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40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
至民國廿八年五月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〇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渝字第一四四號起
渝字第一五七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編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四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令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字第一九二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為核定中置南宗奉祀官恭移先聖遺像並加二十七年年度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九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令仰遵辦由

渝字第一九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九九號

行政院 各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國際宣傳工作應由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監督指導進行關於國際宣傳之情形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送會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二十六年年度國庫收支展期於二十八年五月底整理完結其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六年度第二屆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二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二十七年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辦法)

渝字第二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國民參政會議增加強民標主義之實施督攝民氣以利抗戰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實施案辦法)

渝字第二〇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呈請常設分區長沙分區府稅務管理處所及浙海關監督二十七年年度所屬各稅關支

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字第二〇七號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軍警兩院呈報審計部訂定期限辦理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渝字第二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呈布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渝字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英商旺埠白禮氏肥皂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省隴川縣民張永旺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 渝字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該部兵役署及所屬處訓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字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陝西四川兩省臨時參議會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渝字第一一五號 令軍警兩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貴州省審計處成立及聘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聘任羅運炎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鄂威爾君主客復王景岐辭任圖書及譯文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延長一年當經明令頒辦由
-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常德長沙兩分區稅務管理所及浙湘閩監督二十七年年度所需經費各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增設警察安縣廳案並飭局鑄發縣印照准由
- 渝字第一二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司法部法官訓練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隨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日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營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

三八	三	三一	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	九、五五〇、〇〇〇
三九	九	三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	八、三八〇、〇〇〇
四〇	九	三〇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一	七、二一一、〇〇〇
四一	九	三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一	二、五〇四、〇〇〇
四二	九	三〇	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	二、三六〇、〇〇〇
四三	九	三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一	二、二一六、〇〇〇
四四	九	三〇	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	二、〇七二、〇〇〇
四五	九	三〇	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七、一七八、〇〇〇	一一	二、八二八、〇〇〇
四六	九	三〇	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一	二、六五七、〇〇〇
四七	九	三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一	二、四八六、〇〇〇
四八	九	三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一	二、三一五、〇〇〇
四九	九	三〇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四五四、〇〇〇	一一	三、〇四四、〇〇〇
五〇	九	三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二四六、〇〇〇	一一	二、八四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六、〇四八、〇〇〇	一一	二、六四八、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六五二、〇〇〇	一一	二、四四八、〇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四二七、〇〇〇	一一	二、一五二、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五、二〇二、〇〇〇	一一	二、九二七、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一	二、四七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一	三、一五二、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一	二、六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	二、三九六、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一	三、〇四四、〇〇〇
			一一一、一五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一	二、七六五、〇〇〇

四八	七三二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四、九七七、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一三一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	四、七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七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三一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〇
	七三一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一、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	一三一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七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
	七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一、七六五、〇〇〇
五一	一三一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一八六、〇〇〇	一一、四八六、〇〇〇
	七三一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七、〇〇〇
五二	一三一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六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二八、〇〇〇
	七三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三一三、〇〇〇	一一、八一三、〇〇〇
五三	一三一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一、四九八、〇〇〇
	七三一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一、一八三、〇〇〇
五四	一三一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一、七六八、〇〇〇
	七三一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一、四二六、〇〇〇
五五	一三一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一、〇八四、〇〇〇
	七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次抗戰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

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

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銀	數	次	數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數	共	數
二八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五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五三一、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三一	一三〇、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八、九二八、〇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〇
三〇	五三一、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二九	一三〇、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二八	五三一、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〇、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八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二六	五三一、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七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一、〇〇〇
二五	一三〇、二八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五八、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〇〇〇
二四	五三一、二八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二三	一三〇、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五三二、〇〇〇	一〇、五三二、〇〇〇
二二	五三一、二八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〇、四四二、〇〇〇
二一	一三〇、二八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五二、〇〇〇
二〇	五三一、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〇、二六二、〇〇〇
一九	一三〇、二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七二、〇〇〇
一八	五三一、二六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〇、九五五、〇〇〇
一七	一三〇、二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〇、八三八、〇〇〇
一六	五三一、二六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八二一、〇〇〇	一〇、七二一、〇〇〇
一五	一三〇、二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四、〇〇〇
一四	五三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	一三〇、二四七、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〇、二一六、〇〇〇
一二	五三一、二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七二、〇〇〇
一一	一三〇、二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一二八、〇〇〇	一〇、八二八、〇〇〇
一〇	五三一、二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九五七、〇〇〇	一〇、六五七、〇〇〇
〇九	一三〇、二二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七八六、〇〇〇	一〇、四八六、〇〇〇
〇八	五三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六一五、〇〇〇	一〇、三一五、〇〇〇

西四	一三〇	二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	四、四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西四	五三一	二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	二、四四六、〇〇〇	一二、八四六、〇〇〇
西五	一三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	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西五	五三一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	〇、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〇
西六	一三〇	一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	〇、六五二、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西六	五三一	一八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	四、二七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〇〇〇
西七	一三〇	一七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	二、〇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二、〇〇〇
西七	五三一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	九、七七〇、〇〇〇	一二、四七七、〇〇〇
西八	一三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	七、五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〇
西八	五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西九	一三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	二、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四八、〇〇〇
西九	五三一	一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	三、九九六、〇〇〇	一三、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	一三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	七、四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四、〇〇〇
五〇	五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	四、六五〇、〇〇〇	一二、七六五、〇〇〇
五一	一三〇	一〇六、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	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六、〇〇〇
五一	五三一	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	九、〇七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〇〇〇
五二	一三〇	八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	六、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一三〇、〇〇〇
五二	五三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	三、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八一三、〇〇〇
五三	一三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	九、九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五三	五三一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	六、八三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五四	一三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三、六八〇、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五四	五三一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〇、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五五	一三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五五	五三一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三、五九一、六〇〇	六、九一六、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債 法規

一〇 渝字第一內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自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九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〇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一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八	九	六	四	〇	〇
三一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八	九	二	八	〇	〇
三一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九	二	〇	〇	〇
三二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八	五	六	〇	〇
三二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八	八	二	〇	〇	〇
三三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八	七	八	四	〇	〇
三三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七	二	〇	〇	〇
三四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八	六	五	八	〇	〇
三四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八	五	九	五	〇	〇
三五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五	三	二	〇	〇
三五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八	四	四	二	〇	〇
三六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八	三	五	二	〇	〇
三六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二	六	二	〇	〇
三七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一	七	二	〇	〇
三七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	八	〇	五	五	〇	〇
三八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七	九	三	八	〇	〇
三八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七	八	二	〇	〇	〇
三九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七	〇	四	〇	〇
三九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七	七	〇	四	〇	〇
四〇	三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七	〇	四	〇	〇

四一	九三〇	二五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	四	八〇〇	〇〇〇	二四	七	五六〇	〇〇〇	一二	三六〇	〇〇〇
四〇	三三一	二四七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一	四	八〇〇	〇〇〇	二五	七	四一六	〇〇〇	一二	二一六	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	二四二	四〇〇	〇〇〇	二二	四	八〇〇	〇〇〇	二六	七	二七二	〇〇〇	一二	〇七二	〇〇〇
三八	三三七	二三七	六〇〇	〇〇〇	二三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二七	七	一七八	〇〇〇	一二	八二八	〇〇〇
三七	九三〇	二三一	九〇〇	〇〇〇	二四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二八	六	九五七	〇〇〇	一二	六五七	〇〇〇
三六	三三一	二二六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五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二九	六	七八六	〇〇〇	一二	四八六	〇〇〇
三五	九三〇	二二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二六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三〇	六	六一五	〇〇〇	一二	三一五	〇〇〇
三四	三三一	二一四	八〇〇	〇〇〇	二七	六	六〇〇	〇〇〇	三一	六	四四四	〇〇〇	一二	〇四四	〇〇〇
三三	九三〇	二〇八	二〇〇	〇〇〇	二八	六	六〇〇	〇〇〇	三二	六	二四六	〇〇〇	一二	八四六	〇〇〇
三二	三三一	一八八	四〇〇	〇〇〇	二九	六	六〇〇	〇〇〇	三三	五	八五〇	〇〇〇	一二	六四八	〇〇〇
三一	九三〇	一八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三〇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五	八五〇	〇〇〇	一二	四五〇	〇〇〇
三〇	三三一	一七三	四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五	五	六五二	〇〇〇	一二	一五二	〇〇〇
二九	九三〇	一六五	九〇〇	〇〇〇	三二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六	五	四二七	二〇〇	一二	九二七	〇〇〇
二八	三三一	一五八	四〇〇	〇〇〇	三三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	二〇二	〇〇〇	一二	七〇二	〇〇〇
二七	九三〇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八	四	九七七	〇〇〇	一二	四七七	〇〇〇
二六	三三一	一四一	六〇〇	〇〇〇	三五	八	四〇〇	〇〇〇	三九	四	七五二	〇〇〇	一二	一五二	〇〇〇
二五	九三〇	一三三	二〇〇	〇〇〇	三六	八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	四	五〇〇	〇〇〇	一二	九〇〇	〇〇〇
二四	三三一	一二四	八〇〇	〇〇〇	三七	八	四〇〇	〇〇〇	四一	四	二四八	〇〇〇	一二	六四八	〇〇〇
二三	九三〇	一一五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八	八	四〇〇	〇〇〇	四二	三	九九六	〇〇〇	一二	三九六	〇〇〇
二二	三三一	一〇六	二〇〇	〇〇〇	三九	九	三〇〇	〇〇〇	四三	三	七四四	〇〇〇	一二	〇四四	〇〇〇
二一	九三〇	一〇一	五〇〇	〇〇〇	四〇	九	三〇〇	〇〇〇	四四	三	四六五	〇〇〇	一二	七六五	〇〇〇
二〇	三三一	九六	九〇〇	〇〇〇	四一	九	三〇〇	〇〇〇	四五	三	一八六	〇〇〇	一二	四八六	〇〇〇
一九	九三〇	八七	六〇〇	〇〇〇	四二	九	三〇〇	〇〇〇	四六	二	九〇七	〇〇〇	一二	二〇七	〇〇〇
一八	三三一	八七	六〇〇	〇〇〇	四三	一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四七	二	六二八	〇〇〇	一二	一七八	〇〇〇
一七	九三〇	七七	一〇〇	〇〇〇	四四	一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四八	二	三一三	〇〇〇	一二	八一三	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二 渝字第一四四號

五三	三三一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九九八、〇〇〇	一二、四九八、〇〇〇
五三	九三〇	五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一二、一八三、〇〇〇
五四	三三一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一二、七六八、〇〇〇
五四	九三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二、四二六、〇〇〇
五五	三三一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〇
五五	九三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四二、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
總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	六三三、九一六、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予延長一年，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孔祥熙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茲定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韓祖德為經濟部技正，傅銘九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熊冰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纘緒呈，請任命劉奇馨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昭奎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程亮爲川康區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財政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部秘書陳大經另候任用，陳大經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秘書史濟寅因病呈請辭職，史濟寅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 祥 熙
交通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憲章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 長 林 森
席 居 正
司法行政部 長 謝 冠 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七三零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政府核轉至聖南宗素祀官造送恭移先聖遺像經費追加二十七年年度臨時概算一案。查至聖南宗素祀官俸給費，歷經列入國家普通預算，茲據行政院稱，該奉祀官前經擇定浙江省龍泉縣，恭移先聖遺像於該地供奉，造送臨時費概算，計列一千二百元，尙屬覈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院分別轉飭遵照。處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國治字第二一二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先後兩次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改進黨以下黨政機構之實施案，請轉陳從速統籌決定施行，及中央組織部對於縣以下黨政機構之調整與聯繫意見一件，請併案辦理各等因到廳，經陳奉批，關於改進黨以下黨政機構案之實施案，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擬辦呈核，並函交該會在案。茲准函送報告一件內稱，一關於改進黨以下黨政機構案之實施案，既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提經五中全會決議從速統籌施行，自應照案辦理，原案所擬設之縣政計畫委員會，尤應迅予組織，以利進行，謹依照原案所定縣政計畫委員會之組織原則，擬訂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呈候核定，至原案第二項「試行新制之縣應予增加」，第三項「新制縣由政府作成條例公佈」，及中央組織部意見一件，擬請於縣政計畫委員會成立時，交該會注意」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二）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各原件，及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函達，請煩轉陳辦理」等由，附抄五屆五中全會原案，中央組織部意見，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到處。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將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外，今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五屆五中全會原案中央組織部意見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著予延長一年。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四月六日渝28文字第三八六四號公函開，為奉交下中央國際宣傳委員會呈稱，「為國會成立經過，昨經呈報在案，所有各項工作，亟應切實進行，擬懇鈞會咨行國民政府並分令各級黨部轉飭有關國際宣傳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嗣後國際宣傳工作，應由本會監督指導進行，各該機關、團體、或個人所有關於國際宣傳之情形，應按月編製工作報告送會，俾憑考核指導而收聯絡統一之效。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辦，並候指令祇遵一等情，並奉諭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九日國議字第八零二號函開，「奉委員長發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一件，內稱，「查二十六年年度國庫收支，前奉核定，限於二十八年三月底結束，茲因各機關奉到核定案件較遲，且交通不便，各處郵寄單據，亦難如期送達，應有手續，趕辦不及，擬請展期於二十八年五月底整理完結，其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六年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遞展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等語。奉批照辦。除俟提會報告外，相應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飭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長 | 孔祥熙 |
| 立法院長 | 孫科 |
| 司法部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九日國議字第八零一號函開，「奉委員長發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一件，內稱，「查會計年度，從二十八年年度起改為一月份開始

，以致二十七年實際僅歷六個月，關於身年度國庫收支結束期限，自未可適用通常規定，茲擬具辦法六條，乞賜批定施行」等語，附開辦法六條。奉批送請政府照辦。除俟提會報告外，相應抄同二十七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函達查照特陳通令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原附二十七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考 試 院 院 長 居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于 右 任

二十七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各機關經費編二十七年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向填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預算總額內
- 二、統籌支配案件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八年五月底以前提出以二十八年六月底當最後核定定期限其到期尚未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 四、二十七年國庫收支限於二十八年七月底整理完結
- 五、各主管機關應於二十七年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八年八月底止
- 六、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國治字第(甲)二六六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加強民權主義之實施，發揚民氣以利抗戰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一)第一項照辦，國民參政會議決之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者，政府應立予實行，實行之效果如何，政府應彙查後報告於參政會，(二)關於第二項各省臨時參議會之成立，由行政院迅速辦理，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再延，(三)關於第三項縣參議會及第四項民衆團體組織，均另有專案在法制專門委員會等審議中，俟議復到會，再行決定，(四)關於第五項，前經國民政府發布訓令，由主管機關查明辦理情形具報」等因。相應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通令飭遵。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建議案，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監	考	司	立	行	主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子	戴	居	孫	孔	林
右	傳	正	科	熙	森
任	賢				

附建議案辦法

- 一、國民參政會議決之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者，政府應立即實行，實行之效果如何，政府應考查後報告於參政會。
- 二、省參議會應即成立，期定後決不再延。
- 三、縣參議會組織條例，政府應限期公布，組織條例中不應呆依國民參政會和省議會之例，應多有民主性，以便使抗戰建國綱領，早日完成地方自治。
- 四、通擬抗戰建國綱領，從速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
- 五、本會第一屆大會議決，請中央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保障人民權利案，經國防最高會議通過，政府通令未收實效者，應請政府重申前令，令各軍政機關切實執行，並限期呈報執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四月六日渝總字第一六二號呈稱，

「案查財政部所屬各財務機關勸支二十七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各款，業經本處核明，分批彙覈鈎府備案在案，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常德分區長沙分區兩稅務管理所及浙海關監督二十七年所需經臨各費計三案，共為二千八百十九元，請在二十七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勸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之規定均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書表存查外，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此令。

計抄發各財務機關勸支二十七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數目表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四月五日渝處字第一五九號呈稱，

「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設置會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會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提出本處第一四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將前項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上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廖字第二二七八號呈稱，

「據審計部呈稱，一案查審計法暨審計法施行細則，業經先後公布施行在案。茲由本部根據審計法第二十二條，「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復其逾限者審計

機關得逕行決定一之規定，訂定期限，聲明復辦法，為「自二十八年五月起，審計機關所發之審核通知應定聲明復期限，以受通知之機關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限，其不能依限聲明復者，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除分令本部所屬各審計處暨審計辦事處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督核，伏祈准予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並通令各機關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通令各機關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一份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及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六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四月三日呈稱，「查上海英商駐華白禮氏肥皂有限公司因喜鵲皂新

盒著色圖樣聯合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
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
，理合詳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事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該仰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六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四月三日呈稱，一查山西省陵川縣民張永旺為承包捐款事件，不服
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
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
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
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詳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二二四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請頒發該部兵役署及所屬處可印章等情，經附濟軍，呈請備案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五一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二二七號呈一件，請備發陝西、四川兩省臨時參議會國防及廳長、副廳長、廳長小章各一顆，以便轉發領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五一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滬字第三二四八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貴州省審計處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等情，仰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呂字第三二六零號呈一件，為呈報聘任羅運炎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一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呂字第三二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那威國君主答復王景岐辭任圖書及譯文，檢附原件，轉呈懇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送圖書仍交外交部存檔。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二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呂字第三二五九號呈一件，為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經本院會議決議，呈請延長一年，並予明令公布由。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著予延長一年，並已通。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檢滄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常德、長沙兩分區稅務管理所及浙海關暨
廿二十七年度所需經費各省計三案，共二千八百十九元，擬在二十七年預算第一預備費內撥支，經核均
尚相符，列表請備案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二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三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增設警察安籍，經院照准，據檢原件，
請審核備案，並飭局轉發安籍政府銅印，以資慎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縣印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二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檢滄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司法院法官訓練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司
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五號目錄

公布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命令六件

訓令

渝字第一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 渝字第五二七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送訂定限期整理辦法業已通令新運由
- 渝字第五二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英商對白帝氏肥壩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五二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山西省陵川縣民強訴旺提起行政訴訟案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五三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核復故債務委員會委員楊壽彭給卹案准如所擬由
- 渝字第五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三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 渝字第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請將二十五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之國等照例辦理法政工作應予照准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報律師白水綱等聲請登報聲明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謝師統杰存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盛世弼 呈報律師陳國聲聲請登報聲明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盛世弼 呈報律師吳光國等聲請存案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盛世弼 呈報律師吳光國等聲請存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吳鼎新 副議長 黃枯桐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吳鼎新	黃枯桐	陳少文	李德軒	朱吉勤	孫家哲	余森文	鄒武	吳偉康	陳景川
姚伯龍	金曾澄	許觀之	鍾超如	周傑三	黃河澧	林大初	胡水蘭	鄒善羣	羅鴻韶
吳菊芳	何輯屏	丁穎	李伯存	失念慈	鄭念葵	劉石心	陳炳權	陳汝季	黃炎昌
莫開瓊	梁慶翔	梁乃賢	李伯鳴	趙淑嘉	徐蔭齡	左維明	張光第	劉平	葉鎮中
陳智乾	蟻光炎	潘峻	江廣材	張遜	駱鳴鑾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涂演凡	陸匡文	劉世達	余建中	曾三省	陳明淑	馮伯斐	鍾振華	李浴日	徐飛
陳錫餘	蔡昌	陳廷孫	黃善生	陳煥章	宋鳴武	黃卓豪	冼家銳	楊維禮	謝桂生
嚴博球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

。此令。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趙恆惕 副議長 陳潤霖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趙恆惕	張以藩	修承浩	楊宙康	陳潤霖	周德偉	張季壽	陳大榕	王鳳喈	仇碩夫
任凱南	曾省齋	文斐	袁昌英	劉懋厚	黎養曦	方克剛	楊熙績	余勁	曾毅
毛飛	向郁階	彭錦雲	向乃祺	舒光寶	楊岳	賀楚強	沈從文	熊芷	石宏規
萬驪	廖維藩	彭運斌	彭紹香	何炳麟	劉寶書	趙恆	李劍農	曾葆蓀	彭國鈞
姚彥文	唐際青	李榮植	劉治齊	楊景	李國柱	伍仲衡	賓步程	張仲鈞	陳一清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蕭逢蔚	謝祖堯	危道盟	申建藩	李靜	曹瀛	朱應祺	唐藝青	李祖蔭	黃如今
鄭致和	徐敏	黃鳳池	李先教	李仁煥	彭承諾	田伯腴	蕭思震	浣梓麟	周邦式
熊夢飛	周仁田	植	陳繩威	彭沛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林鴻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林知淵因病呈請辭職，林知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一鶚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劉潛為駐義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鏡為監察院調查專員，熊祥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思澄為駐利蘭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一份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及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諭字第一四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五二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康字第二二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送訂定期限履復辦法，轉請審核並通令各機關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五二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英商駐華白禮氏肥皂有限公司因露餽皂新舊舊色因標聯合商標註冊事件，不報行政院所為再行駁回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榆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呈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西省崞縣民張永旺為承包捐款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行駁回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行駁回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三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有字第一九一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奉交該部已故遺孀委員楊應彭，擬按因公亡故例，并依照抗戰傷亡文職人員撫卹條例標準，加給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席 林 戴 鈕
部 院 部 長 戴 傳 賢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三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登字第六零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考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由傳國鈞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可可行，請鑒核合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席 林 戴 鈕
部 院 部 長 戴 傳 賢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三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登字第六零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允嘉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可可行，請鑒核合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席 林 戴 鈕
部 院 部 長 戴 傳 賢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五三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育字第一九一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放工程隊隊員顧漢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五三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三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姚孝淵變產獻金，自動從戎，請轉呈獎勵等由，呈請察核題領匾額一方，以資鼓勵由。

呈悉。准予題頒義勇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五三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呂字第三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據經濟委員會呈報夏海華等僑婦女愛國會捐募賑款動擬。轉請頒給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義施仁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三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立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滄呈字第九十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六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繕具各該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業經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三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呂字第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銜授陸軍部石均勳獎事績表，檢同原件，林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鄭石均准予頒給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三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呂字第三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鈞石等授獎事績表，檢同簡歷事績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呂字第三六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伯英等四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呈核分別給獎備案。

呈件均悉。周穆深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至周伯英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呂字第三五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翁德培請獎事，檢同原件，轉呈核分別給獎。

呈件均悉。翁德培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呈字第六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甘肅臨洮地方法院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審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呈一件呈報律師白水綱等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律師白水綱、邵洛滔、張家璋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署江西南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八日二月四日第一〇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姚杰因案判處徒刑不特允律師兼將該律師聲請原案予以撤銷抄回原判決新製核由

呈判均悉。除令飭該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姚杰律師證書追繳呈部外，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抄判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署江蘇淮陰地方法院院長盛世弼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國傑二十七年四月聲請登錄補遺律師名簿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署江蘇淮陰地方法院院長盛世弼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元國等聲請登錄并補遺律師名簿新備案由

呈悉。律師吳元國、沈治邦、丁平慶、柳允隨等四員聲請登錄，准予備案。至前據呈報征舉秀劉德成一員聲請登錄一案，已於二十七年四月五日指字第一五零八號指令補具律師名簿在案，既據補呈前來，應准一併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六六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吳大業 前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北平人 住北平西安門內剪子巷五號

褚克明 同局工務處處長 男 年五十八歲 江蘇溧水人 住宣外下斜街甲七十號

王賓秋 同局事業處長 (原彈劾文件營業處長) 男 年五十五歲 江蘇吳縣人 住宣外棉花六條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私舞弊案件經以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大業褚克明各記過一次

王賓秋不受懲戒

事實

鑒監察院據財政部北平印刷局工人劉安國等呈訴該局局長吳大業營私舞弊損害國庫並擬容局員褚克明王賓秋吸食鴉片等情一案經令據河北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查復監察委員白瑞劉侯武根據查復情形分列：一、勾串商號購料舞弊，二、濫發局務損害國庫，三、縱容局員吸食鴉片等款均該局局長吳大業及同局工務處處長褚克明事。處長王賓秋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李蔭庚劉成禹聯袂濫審查結果認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並請移送法院分別調驗由查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依原案分別審究如左

一、關於勾串商號購料舞弊部分 本部分原審查報告就原彈劾文內容誌為(一)該局購用麵粉每袋開價三元一角隨改為每袋二元九角(二)購用奇性曹廷係米利製成公司出品每桶市價七十四元浮開每桶八十餘元(三)購用三K牌紙係東洋貨冒充西洋貨者每令市價十二元五角浮開每令十六元九角(四)購用鈔票紙有每令較天津打市高至十餘元者(上列各項附有第三十九次防弊會議紀錄可憑)(五)購用林西油每磅市價三角二分浮開六角九分(附有市價單發單可憑)(六)購用顏料如包利登米克紅和紅和合紅等係假冒牌號品仍以包利登米克紅等報銷(附有驗明書及真偽兩種顏料可憑)各款均係貪圖不法利益營私濫竽云云被付懲戒人吳大業申辯略稱(一)查二十四年三月六日廣元報店送到麵粉袋一本曾卷查計十一袋)部派會計主任朱志靜(原註：局派會計科長為購料委員之一)認為開價較高當由該委會商准該號每袋減

價二角另開營業案委員照新得票收繳後又索費登其其他各委員心地坦白不疑有他遂將營業案委員朱鑑將兩張得票案發局長查彼時大業適因公一遲返平後即派職員舒照詳查復稱曾趕赴商會做查並無與商人勾串情弊（並附原調查報告爲證）（二）查苛性曹運市上備有水利與下內門兩公司出品永利出品價約七十餘元而下內門出品則價格較高但永利出品含炭爲百分之八十六且多不潔強不尚於製造顏料之門下內門出品含炭百分之九十八印局以其含炭較優效能確確故從未購用永利出品原控以永利價格爲準未免有強冠李戴之誤茲附呈化驗單（證件第十號）用資審核（三）查三K牌紙確係東洋貨西洋根本無此牌號商標并查明「王子製紙株式會社真岡工場」字樣（檢附原商標紙）足證并無冒充之可言至市價十二元五角之說訪聞各紙行皆云或係他種碎雙洋官紙之誤三K牌紙價格實有十四五元之上除非私運而來者價格不敢訂定因實料較高自不能以劣紙之價格衡之印局在未發購委會以前所買三K牌紙有時付二十一元有時付三十一元及設購委會後在初爲十七元四角嗣減爲十六元九角最後減至十三元五角足證該會各委員已盡平抑價格之能事附呈三K牌紙及普通紙試驗表（證件十一號）以資考核（四）查印製鈔票工廠惟上海北平有之天津既無鈔票紙之需要當無所購市價但天津爲進口商埠一切物料價值均較北平低廉但謂相若十餘元之多亦非事實而彼時設在津採購紙張及其他材料因局款緊絀出京息銀行亦不肯借款且紙料均須顧主訂定後方能採用如以大宗款項購存大宗鈔紙又爲實力所限如派員駐購料亦有種種嫌疑故爲補救及設法計毅然被除舊例會請財政部准由上海中央信託局代爲購辦（證件第八號）并力持大宗紙料由顧主自購主義（如中央河北鈔票郵局郵票等）復責大業任內所購鈔票紙實粉沈任既歷有省數元者有省數十元者請參閱料價比較表即可明瞭（證件四一七號）（五）據製色科長費致翰稱查林西油各廠及本國均有此項產品價亦不等內中惟卡特亞利兩廠出品適於製色之用他廠產品因實料低劣顏色又不純正此種原料爲製鑄版油墨之主要原料不宜濫就使用原控僅在市面上通常之價格着服請知其成分則大有差異且自大業接任後已較往年所用同一牌號物品價值一元另二分者減至七角三分八角者減至六角（證件六號）茲將原簽呈及化驗單附呈作證（證件十四號）是見此項油料種類不一價亦不等即局出品向稱精良用料自邇上等絕非他種劣品所能頂用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48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六號目錄

令

褒卹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令
任免令二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安徽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經濟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一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江西等十七省教育廳長請將二十八年度生產義務民衆等項教育經費恢復舊額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奉賢縣民胡德強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擬修正行政院建設事宜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中央機關遷建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分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因為關於軍事委員會呈控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准予備案分令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經濟部請將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繳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請在河口設置僑務局經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報應核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修改該省農商改進所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再予展期至五月十五日成立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茂光等請獎事續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路可貞等請獎事續表轉呈審核給獎照准由
- 渝字第五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安徽省二十八年度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已令行轉飭遵照由
- 渝字第五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武漢警備司令關防小章呈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 渝字第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經濟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同呈貴陝西黃龍山聚匪管理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族強等請獎事續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五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經濟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五六號 令監察院 呈送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卹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已有明令褒卹由
- 渝字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卹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已有明令褒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持躬耿介，志高行潔。早歲卽精研音律，得其竅奧，時以革命思想，寓於文字，播爲聲樂。副膺各大學教席，著述不輟，於倚聲之學，多所闡發，匪獨有功藝苑，抑且超軼前賢。茲聞流逝，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並特給卹金三千元，以彰宿學而勵來茲。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陳春圃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方學李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夢古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夢古兼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林嘯谷署振濟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康問之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侯慕彝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凌孝芬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成奎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請任命周克明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甘廣麟、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丕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為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傅文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賈文治署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陳慶瑜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士奇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將署浙江臨海縣縣長於樹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曹鍾麟署浙江臨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四川南溪縣縣長謝天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尹克任署四川南溪縣縣長，何慶廷署四川南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何鳳山署駐維也納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长 席林森
何鍵

行政院外交部部長 席林森
孔祥熙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孔令琪為川康區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謝周署川康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財政部部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煊新、吳又新、蕭柱中為經濟部科長，謝敏道署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李憲曾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經濟部部長 席林森
孔祥熙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渝藏字第一七一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呂字三二五六號公函，以據安徽省政府呈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請予備案，經交據財政部核復，以所擬救濟辦法，尙屬可行等情，應准如擬辦理，相應抄回原辦法函達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安徽省因受戰事影響，致地方預算不能如期成立，所擬救濟辦法，核與暫行預算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尙無不合。理合抄回原送救濟辦法一份，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一七零號呈稱，

「竊查經濟部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遵委張鏡予先行代理統計主任各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經濟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交本處第一四六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

核指令祇違，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經濟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零五六六號函開，

一案據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轉呈江西等十七省教育廳長聯名呈請將二十八年度生產義務民衆等項教育經費恢復舊額等情，經提院議擬定數目，轉請核示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生產義務民衆電影播音等項教育費，在二十六年年度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內，原爲八百八十萬元，嗣因施行緊縮案，曾予核減，迨編定二十七年年度總預算及核定追加預算，僅列二百四十七萬二千元，二十八年度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內，分列生產、義務、民衆等三個單位，共計四百八十四萬四千元，茲據江西等十七省教育廳長依據第三次全國會議決議案，聯名呈請於二十八年度內恢復該三項教育費之舊額，呈由教育部提經行政院擬具意見核轉前來，本會審查結果，僉以當此抗戰建國時期，推行義務教育，培養兒童與喚起民衆，增加奮鬥力量，均屬切要，擬請依照院議數

額准予增加，計核定追加生產教育費二十四萬元，義務教育費一百二十八萬六千元，民衆電影播音教育費五十四萬元，三共追加二百零六萬六千元，連同原預算共爲六百九十一萬元，仍較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有減無增，似於推行教育之中仍不失慎重庫款之意，並擬請飭令主管機關注意下列五點，(一)須分配得當，(二)慎擇主持人選，(三)嚴密考核成績，(四)義務教民經費均應注重生產教育，(五)此三項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等語。提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應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並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席	院	院	部	部	計
林	孔	于	孔	陳	林
森	祥	右	祥	立	雲
	熙	任	熙	夫	陔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議字第九一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昌字第三六二七號函 爲據內政部呈送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議事規則、秘書處規則等草案及經費概算，經提出院會議決通過，抄檢原附各件

，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通過，經費概算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將經費概算送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外，相應抄同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原附各件，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祥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呈字第六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呈稱，一查江蘇省奉賢縣民胡德望等，為奉賢縣政府於土地登記期間內不停推收，催徵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之一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變更之，原告之未稅白契在土地登記期間內應准緩期報稅，其餘原告之訴駁回。

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 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七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呂字三三二七號函開，「查五中全會決議交辦西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內卅法第四項，確定各種工作完成之期限並嚴訂考核程序之第三目，規定行政院應設置特種委員會，考核以上所述之分期進度表與分期報告，并賦該委員會隨時糾正辦法之權等語，自應照辦。惟近年以來，本院原設有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並定有審議原則，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之設計與進行，事前審核其計畫預算，事後審核其工作及財務報告，用意正屬相同，似毋庸另行組設特種委員會，擬即就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至第七三條關於委員專門委員及辦事員之規定，酌加修正，並擬即予充實調整，以備積極推進此項工作，經檢同修正條文，提出本院第四次大會決議通過，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相應抄同該項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函達，請煩查照轉陳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建字第二二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議字第七四七號函開，「准」行政院四月五日呂字第三三二九號函開，「據中央機關邊建委員會報告，本會警衛組主任，依照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由軍政部擔任，茲軍政部以該部係陸軍行政機關，並不直接負責警衛任務，現在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業經成立，對於中央行都各機關之警衛，自負專責，所有警衛組主任一職，請改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派員擔任，以期便捷，似應照辦，擬請將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警衛組下，由軍政部擔任字樣，修正爲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擔任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分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議字第六六二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一四六號

「據軍事委員會三月三十日法審(二八)渝祕字第一八四九號呈送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呈及辦法暨施行到達日期表函達，請煩查照，並希轉飭知照。」

等由，附抄原呈及辦法暨表各一份到府。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及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暨施行到達日期表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護字第八七八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呂字第三五四四號函開，「據經濟部呈稱，「查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前經呈由鈞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後，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復查華僑設立之公司，如其本店在居留地而於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依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其呈請登記，須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歷來華僑辦理此項程序，多感不便。為便利華僑公司在國內設立支店起見，擬再於該獎勵辦法第八條後增列一條文，為

一華僑設立之公司，其本店在居留地者，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證明，得由本店所在地之中國領事或華商商會爲之。其原第九條第十條，擬改爲第十條第十一條。所有前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增列便利華僑在國內設立支店條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一等情，據此，核尙可行。相應函請轉陳備案一等因。查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建設事業獎勵辦法，係經濟部根據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決議獎勵華僑回國投資建設國防經濟案擬訂，呈請行政院轉送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國民政府訓令飭知，後以部令公布施行。茲准前因，經陳大批准予備案。除函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育字第一九一七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退職縣長胡玉衡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示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林森
銓敘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呂字第三六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關於調整綏慶盟統籌機構案，經提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辦法四項，請轉飭遵辦等由，除分別轉飭遵辦外，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四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呂字第三六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及統計表，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呂字第三六七二號呈一件，為據鐵路委員會呈請在河口設貨運站，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呂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報修改該省農會改進所組織規程第二十條條文，請備案一案，經院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一五號呈一件，為編建省臨時參議會，前經核准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茲據該省政府電請再予展期至五月十五日成立，除電復照准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茂光等十三員請獎事續表，檢開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文卓羣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潘桂生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陳茂光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路可貞等三員請獎事續表，檢開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路可貞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曹仁風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五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滄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轉安徽省二十八年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款項辦法，經核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席 林 森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五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二八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繳武漢警備司令關防小章等情，檢同原件，呈請勳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五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二二號呈一件，為檢內政、財政、經濟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呈請呈覽西貢由山委區管理局和總章程，經提出本院會議決呈請通過，請同原章程，請加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五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呂字第三七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族強等七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呈請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占敏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潘光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黃族強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岡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字第五五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檢處字第一七零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部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院字第三二零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字第五五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呂字第三六九零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卹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吳梅由。呈悉。已有明令褒卹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六六六號二十七年（續）

（六）據貴院議答稱來克紅爲儲利存貯出品之大紅色禮和紅筒禮和洋行出品之紫口紅色爲配製紅油票之主材料必照一定方劑一定原料精製而成其方劑製成一律之顏色若用冒充之所謂偽品材料顏色與力量均劣則製成之油票顏色固力最劣亦不能一律故料中收料無不按照各種溶解性及化性詳細試驗其色度力量性質以爲收用與否之準的其和合紅爲水色原料專以用化學方法製成油色來克紅之用其他偽品因溶解性過大，經試驗色力不同自不能用印局所印鈔票內其他工廠印品莫敢與較者良以原料必用精品顏色歷久不變之故況訂印鈔票者均設有專員監視隨時親身試驗如用偽劣材料品彩色不佳其日不干涉之理至原控所提出之偽料更不知由何處獲得物確爲印局之物何不於尋獲檢出時當場舉發限封封誌呈請合法機關負責化驗否則市面而上製製衣料之紅色甚多豈能一一出爲印局製成所購之材料各等語此外又據總括的申辯稱印局自大業接任時債累累銀行商號拖欠殆遍，廠已呈停頓現象除前任拖欠五百餘萬元外僅沈前任內計欠交各項主印品七十餘萬元銀行債款項立即償還者二十七萬餘元積欠工資七萬餘元貨款十九萬餘元信用全失既無流動資金購備材料尙欠印品補印不齊新的生意不易，使向財政部請領資金中央銀行商求借貸均未邀允惟一救急方策端賴向商通融請其廣續接濟並設立購料委員會完全公同（證件三）乃各商稅印局爲長途幾經懇請協始成彼時辦法據言之即係借商人之貨物爲印局之資金如欲斤計較價值必至自絕生路此大業接任之初不特不智取寬大主義之精神也此據料價比較以前已平均減低十分之一、五道三四日後信用漸次樹立又查令購委會陸續作貳佰之磋商逐漸遞減成積卓著即以二十四年首月份言較上月增印三千三百九十元零分其持節三萬七千六百餘元（參閱原附料價比較表即證件四、七號）大業仍以依賴商號接濟材料非徹底整理辦法故會呈報兩請中央信託局在上海代印局批購大宗材料（證件八號）及凡遇大宗印品購辦主自購紙張以期逐漸脫離商辦時大業果欲由信託局中取利何必如此所現又何能有一年盈餘二十餘萬元開印局成立以來被大業之成績云云查該局自前未開辦以來因經費不支該局有虧累尤以前局長沈能毅任內每月虧累自二萬餘元至八萬元爲尤甚（參閱本會字第二五六號議決書沈能毅校印應或案）變格被產級付應減入與大業受任於局務垂危之際（職改任後）猶能於一年內盈餘二十餘萬元且其於立購料委員會請中央信託局代購材料請購主自購紙張等措均爲以前歷任所未有且大體言要不能不認爲具有整理局務之決心與毅力即以購料而言所付價格雖不抵比較市價爲高之事實但經申辯說明係因接任之初迫於環境不能不暫取寬大主義其後信用漸次樹立料價即逐漸減低核閱原案所檢附該局料價比較表（計二十三年份一份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價廉法淨元增加生產，既能收其代前在顧各債均有不得不還之原因如上海中國銀行五萬元郵政局一萬五千元河北省銀行五千元中國農工銀行四萬一千元補交沈務署印品十餘萬元等均係前任訂明或以將來印品備補交印品時由對方坐扣或係借還整款始將整款或為維持局信由新印印中扣扣償債並將沈前任拖欠員工薪官銜接發放五萬元此凡此皆係候復信署在內而精神在印局之義務並未將營業收入移作償還前任料款及其他稍可緩緩之債務大業任內不俱無拖欠薪工諸事即如薪數目的情形亦只二十四年六月下半月及七下半月兩次均被工人聚眾要挾將辦公家嚴密包圍連數小時之久大業即於當時發薪銀每月必須有十五萬元之數方足維持開支俾無為炊之二度辭職未准因將一切其相電部請示覆電令暫行停辦以實整頓(即於二十號)此首因風潮所迫不得已而提出此停辦之日即將全部工資發前並無分文拖欠(即於二十一號)且停辦所有停辦之原因與應還債款兩事(四)查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呈奉局部復工時大業承財部部底等額之密令緊縮組織工務警備兩處同室辦公不分科所有以前會計營業各科歸併營業處均呈部有案暫行裁之會計科一面與信託局商將印局收支各事委託該局辦理(即於二十三號)是關於會計事務已無再向呈部有案暫行裁之會計科通知之必要乃失料長延不交代而銀項賬目必須先按銜接不容片刻停頓警備處乃暫立臨時賬簿理出納查償還款以維繼續撥款之計議後為局部復工之先決問題遂於無可如何之中令各商先開單與查庫房及購委會之數核對相符始行付款此係朱前科長規規命令延不交代之結果各等語查核付懲人對於本部分各款之申解核其檢呈各項證件尚屬可信似應以若何責任

三、關於糧務局員吸食鴉片部分

原審報告載該局工務處長褚克明有私弊事及發業處長王寅秋等均有吸食鴉片嫌疑該局長不並欲行檢舉之責如非縱容實難逃失察之責云云查原案所謂褚克明有私弊事實一語依原調查報告及彈劾文內容審核前開第一部分內所列(二)(五)(六)各款而百業已在第一分內審至至謀容局員吸食鴉片一節查原彈劾文所根據之調查報告對於褚克明王寅秋二人除一均有煙容即即即即一語外并無其他具體證據付懲戒人等申辯絕對否認有此嗜好并各舉其切結由該局現任局長李樹華三名蓋章證明本官等以事關公務員吸食鴉片三條規定該員等如犯到現則第一條之嫌疑應由該主管長負責檢舉令其主管長及該員反為負責說明此項證明是否可資憑信不無可疑理應由准財政部覆稱褚克明等切結既由現任局長李樹華三名蓋章證明當即一節有力證據等語到會得本會為慎重起見仍再函請財政部依法調查旋經先後由復業處密令該局現任局長李樹華王寅秋送北平市衛生局經指定北平市立醫院褚克明王寅秋二人被勒吸食鴉片既經依法調驗不實自願不負何罪責任付懲戒人吳大業對於本款更無縱容失察責任之可言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下責秋在不受懲戒吳大業請查明對於第一分(一)(二)(五)各款有公務員應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 委 員 于 若 愚 委 員 畢 鼎 傑 委 員 劉 武
委 員 陶 治 公 委 員 沈 村 甸 委 員 宋 述 樵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七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美商榮發牛奶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鹽水縣民徐通貞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陝西省長安縣民周松英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三三號 令司法部 據大府主計處呈爲修正司法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五五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蘇州府胡德讓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容軍故員鄭文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傳清等請獎事績表轉呈呈據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五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交通部函請核定渝黔滇中等郵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變通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六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議處呈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六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上海美商榮發牛奶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六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鹽水縣民徐通貞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六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陝西長安縣民周松英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六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貴州高等法院第三第四分院銅山關嶺地方法院發給法官印章仰發轉飭
備案由

渝字第五六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甘肅全省保安司令呈報啓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六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審議處呈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將駐仰光領事館升格爲總領事館並在腊戍地方設立辦事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文等請獎事績表轉呈呈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司法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現經加以修訂請令行知照已令司法部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一四七號

渝字第五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孫榮元依照救濟辦法改設工作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五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將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蕭鈞立依照救濟辦法改設工作應予照准由

渝字第五七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和發甘肅省政府會計處國防官章印候補銜鑄發由

渝字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重慶疏建委員會聘用國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前駐奧地利公使館印章呈請鈐局給發照准由

渝字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仰光總領事館印章仰候轉發鑄發由

渝字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上虞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稿及截角舊印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將舊印勸局銷燬照准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條文由(附條文)

行政院令 公布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由(附辦法)

考試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條文由(附條文)

部令

司法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曾孟良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游錫章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曾德彰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令 令代理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平 呈報律師王喬平身故請予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

中央分一 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葉南帆另有任用，葉南帆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爲焜爲西康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參事聞鈞天另有任用，聞鈞天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聞鈞天爲內政部禮俗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鄧子駿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調查專員劉百泉、安耀辰、科員陳競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審計部審計何啓澧、雍家源另有任用，何啓澧、雍家源均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秘書陳元瑛、駐外協審李悅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何啓澧、雍家源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李悅義為審計部秘書，陳元瑛署審計部秘書。此令。

任命何啓澧兼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處長，雍家源兼審計部湖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特派白崇禧兼廣西綏靖副主任。此令。

劉宗寬任為陸軍少將，陳耀倫、葉謨、梁迪羣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何世禮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張鶴紳任為陸軍一等司藥正。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張世希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蕭作霖、林國華、劉樹勛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楊文現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興周另候任用，科長張濟美、馬毓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內政部祕書王子騫另候任用，祕書趙澍、科長吳時中、編審李景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傅角今為內政部技正，王以義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吳榮熙署麻醉藥品經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體誠另有任用，陳體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世軍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世軍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趙桓生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財政廳祕書羅介邱、科長胡邁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財政廳祕書劉明安、科長蕭鑄新、徐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羅介邱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周懷智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孫念先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楊建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孫守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兼江蘇監察區監察使李世軍另有任用，呈請辭職，李世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呈字第六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呈稱，「查上海美商榮發牛奶公司 Carnation Condensed Milk 與好時洋行因 Rose Brand 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 法院院長 居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呈字第六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查江蘇省漣水縣民徐通貞爲賠繳田賦稅款事，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

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呈字第六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呈稱，「查陝西省長安縣民周松英等為購買土地糾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司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滄處字第一七三號呈稱，

「竊查司法院統計室組織，現經本處加以調整，所有前經呈奉鈞府核准之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有應行修訂之處，經提交本處第一四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司法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呈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溧陽縣民胡德望等，為奉賢縣政府於土地登記期間內，停徵收，催徵契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之一部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判判決，再訴願決定變更之，原告未稅之白契在土地登記期間內應准緩期報稅，其餘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席林森 長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呂字第三八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鄭文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呂字第三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王傳清等二十九員名請獎事類表，檢同原件，轉呈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王佐廷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杜學德等十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劉兆祺等八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王傳清等五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十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交通部函請核定渝中郵區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辦法，轉請核示一案，除令准照辦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育字第一九四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選撥警士謝奎等十三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呈字第六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商美商榮發牛奶公司與好時洋行因^{CO.}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並回判決書，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呈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連水縣民徐通貞為賠繳田賦稅款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呈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陝西長安縣民周松英等為購買土地糾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呈字第六七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轉發貴州高等法院第三、第四分院，獨山、關嶺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等情，照覆清單，呈請核飭局給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六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辦二滄字第一四號呈一件，據甘肅全省保安司令部呈報齊用關防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六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育字第一九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候補國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七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三九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蔣駐仰光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並在該地方設立辦事處，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三九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文華等四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趙文華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渝處字第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司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現擬加以修訂，請呈修正條文，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登字第六三九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錄集元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五七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登字第六三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第一類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鈎立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調湖南省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 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五七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檢處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呈請發甘肅省政府會計處關防官章，俾資信守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五七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呂字三九八二號呈一件，呈報重慶疏建委員會啓用期昃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五七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呂字三九九五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報駐奧地利公使館印章等情，呈請飭局銷燬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 長 王寵惠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呂字三九五四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仰光總領事館印章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七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呂字三九八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上虞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鑄發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健

院令

行政院令

呂四〇一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

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行政院令

呂四〇一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公布之。此令。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呈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應填列事實清冊一存縣市政府一存提請機關一存行政院

前項事實清冊務求翔實關於人名地址年月數字等項均須詳細開列不得浮泛空濶如有證明文件並應一併附送

事實清冊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呈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縣市政府及提請機關對於受獎人之事實均應確實詳查不得冒濫

第四條 行政院據提請機關送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應以事實清冊詳加審核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後行之

第五條 獎章獎狀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依式鑄製備用

第六條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應由行政院附發證書

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應由行政院於每年六月底及年終彙報 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致送獎章或獎狀由原提請機關行之

第九條 人民榮譽獎章仍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有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還

前項證書公權宣告銷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條 兩體接受考驗時如該兩體不存時應將所得獎狀繳呈當地政府存案。
友邦人士或團體具有本條例第二條所列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事實之一者亦得酌予呈請該項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附獎章證書及獎狀式樣(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字第一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二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七種

- 一、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二、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 三、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 四、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五、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 六、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七、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并在公路機關或汽車公司機務品份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九條
第十三條

二、經汽車駕駛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運轉駕駛汽車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公路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機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初級中學同等學力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高在一·六五公尺以上體重在一百五十公斤以上能駕駛自行車者得應汽車駕駛員考試
初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汽車駕駛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英文
- 三、外國文
- 四、數學
- 五、常識(其應初級機務人員考試者加試運任常識其應初級工務人員考試者加試道路常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曾天良聲請登錄在自貢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游淵聲請登錄在重慶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曾德彰聲請登錄在瀘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高年身故請予撤銷登錄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六七〇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歐陽洪烈 湖北孝感縣縣長 男 年五十歲 湖北沔陽人 住沔陽縣
石鏡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廢免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歐陽洪烈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湖南湖北督察區督察使署於民國二十四年秋補准湖北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十紹祐等密報莊茂孝或盛各公團代表及人民等先後屢訴該縣縣長歐陽洪烈貪污違法等情當派科員張家珩前往調查呈復經督察使高一誦詳加審核除查無實據各款外關於辦理積欠及徵收田賦等款認為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督察委員彭燦生杜忱毛思誠審查結果認應懲戒則於刑事部分請交法院訊辦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辦理禁烟部分 原彈劾文根據張家珩查孝感烟禁廢弛乘口一詞烟館領照混用吸戶名義大者每月交稅五元名為照吸而

事實上則按月收錢並不發給執照有彭仁安者開設烟館於花園鎮據云花園一鎮有烟館二三十家縣府副官殷吉六吳金德來往城鄉月必數起凡開烟館者應按月納稅而費等仍不時到烟館招人罰錢繳收其烟照三張一係元月發一係三月發一係七月發七個月內三次發照藉禁烟之名行徵財之實之報告認該縣長以限期戒烟之吸戶執照作為開辦烟館之憑證證據已十分確鑿其二十四年元月所發之執照既不堪寫吸戶姓名又不填印執照號碼及有效期間則烟人皆可持用隨地皆可轉用尤為顯著之事實該縣長雖照款財因微解禁以致城區烟館竟有一百餘家之多而各鄉鎮尚不在內實屬貪污違法云云查吸戶戒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已印載於原照下幅持照人須知內其號碼亦經印於騎縫處雖於原照上幅漏未逐項填寫(卷查三月發給之一張並未漏填)尚難遽認為有發生弊混使用情弊之嫌惟查其元月所發之一張竟不堪寫吸戶姓名誠不免有知原彈劾文所指之混弊况既認開辦禁烟之彭仁安並領吸戶執照復不依六個月換發一次之規定竟於七個月內三次發照顯屬違背法令中弊意旨顯屬重費吉六查悉烟民彭仁安有利用吸戶執照開設烟館情事七月一日密查至彭仁安家果見有了二虎(即丁潤齋)李子谷吸食

鴉片被時費隻身一人而丁二虎威大特其威威尉李子谷彭仁安鳴走避以彭仁安名義退繳照費一張計洋五元了事此丁二虎威
發彭仁安執照之實非情形實發等有無他人同謀情事擬令縣長失於查察而應不構成罪嫌似應由發等負其責任又稱本年元月
份全縣發繳戶執照計共計二十五張並請彭姓其人元月承辦人員對於該執照存根究竟填寫何名即係備填姓名住址該承
辦人雖難日久俟查得有其相再行補呈各等語按當費青六查彭仁安有利用繳戶執照私於烟館時如果確有被丁二虎威
逼令以彭仁安名義填給執照情事該費青六問縣後何不呈報縣府依法拿辦其元月份所發之執照能令承辦人員難辨執照存
根應存縣府何至無從查核此項申辯毫無理由至費青六等之在外招人預發該執照被付懲戒人申請亦不敢自信絕無其事任縣
長對於禁煙要政竟一任副員任意妄行藉端斂財因微解禁以致轉增烟館林立違法失職之咎惡屬無從解免

二、關於徵收田賦部分 原辦勸文根據張案其在該縣花崗鎮忠義鄉蕭家港臨時行稽查獲浮收錢糧事實業戶董志潤應完糧七角
九分該徵收生因家奉收一元四角夏代慶應完糧一元七角竟浮收至二元又一老繼應完糧七千二百文竟浮收至八千文之
報告以該科員僅抽查臨時行情一所詢問又逐逐促催一次發現浮收之弊已有三起之多該縣全境糧項甚多其浮收之數當更不
止此應該縣長對於徵收人員等監督部方應負其職務之咎申辯書對於上開事實並不否認惟謂平日對於徵收生督極極嚴二
十三年十二月查得徵收生湯夫等亦有浮收情事曾先後分別輕重撤職及押辦十餘人並迭經訓令佈告該縣有案原辦勸文所載
蕭家港分繳浮收事詢據原徵主任孫子和呈稱本年七月徵收生因家奉因納糧人乘有錯算花戶董志潤等錢數情事當飭將錯算
銀洋錢文如數退還並取具該徵收生甘結一紙等語前來該徵收生是否錯算抑係出於故意除由縣長查明依法辦理外亦應由該
徵收生負其責任各等語查各縣原徵收生往往有利月花戶不稱計算之弱點故意浮收情事一經發覺輒以忙中計算錯誤歸
責任縣長對於徵收人員負有監督之責既發現蕭家港行額徵收生因家奉有浮收情事前曾察院屬政忽而事後處置亦係有由
縣長查明依法辦理之可言究竟如何辦理並未具確言明或提出何項證據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歐陽洪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係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璋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何 委員宋建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八號目錄

法規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

令

公布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令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條文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已被疏散之公務員分配抗戰工作一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並飭

遵照由

渝字第二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七號 令司法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任期及會期問題擬定辦法三項

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修正為七十名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甘肅省政府調署第一第四第五行政督察區所轄縣治一處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擬聘郵通和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經濟部會計處呈報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計主任聘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廣西省鍾山縣屬被旱成災請求蠲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永勝縣屬畢灣成吳請求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鳳山縣屬龜畢成吳請求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部會呈甘肅省岷中縣屬被雹成吳請求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選所辦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已通令飭知由
- 渝字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轉送西安事變死難軍兵補志等書表請獎核給卹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樹亭等請獎事績表轉呈鑒核給獎照准由
- 渝字第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施北衡等請獎事績表轉呈鑒核給獎照准由
- 渝字第五九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院令

行政院令 修正行政院建發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勸募表

法規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越南緬甸香港等地時，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等 級	舟 車 費			購宿雜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特 任	一等	一等	開按 支實	十八元	按實開支
簡 任	全右	全右	全右	十二元	全右
薦 任	二等	二等	全右	八元	全右
委 任	全右	全右	全右	六元	全右
僱 員	三等	三等	全右	四元	全右
僱 工	隨從	全右	全右	二元	全右

第三條 前表所列各費，在越南或廣州灣者，照規定數額支用越幣，在香港及緬甸者，照額支用港幣或緬幣，但在未出國境以前，仍照國幣計算。

前項越幣港幣或緬幣，應申合同幣，并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當地設有本國

國家銀行者，應向本國國家銀行兌換外幣，隨同報銷。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四條 舟車費悉依定價或據實擇節開列，其領有免票半票或由公家專備交通工具者，均不得照表列數字報銷。

第五條 特別費除郵電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必須事前呈准，方得開支。

第七條 到達之當地出差人員服務機關設有辦事處，或由公家專備可供膳宿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

坐船車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貨錢，并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目。

第九條 出差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出差旅費表，斟酌情形，量予核減。

第十條 常川駐在上一列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旅費表中規定之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一條 旅費自啓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一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取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

第十三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均一人，其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參政員互選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瓊免去本職。此令。

派馬繼援爲青海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高樹信爲河南省水利處處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應立本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林天樂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八八號公函開，「查接管卷內，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建議保障各級公務員之地位並對已被疏散之公務員分配抗戰工作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二次會議，關於本案原則第二項政府已在推行，其他應改善救濟各點，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妥議辦法呈核，由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函交該專門委員會並彙案函達各在案。茲准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意見略稱，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中央機關，對於被疏散之公務員，除關於考試及格人員已定有救濟辦法外，應由原機關儘可能範圍內酌予工作，對於已來重慶而一時尙無工作可派之人員，應由各機關於其經費許可範圍內酌予生活費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陸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部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一三號呈稱，

一案據財政部二十八日四月十日第八五四號呈稱，「案據本部所得稅事務處案呈，以據所得稅廣西辦事處文代電呈稱，略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一，對於欠稅不繳者，均隨時移請法院追繳，並請照章處罰。乃法院方面祇允追繳稅款，而對於處罰一節，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有「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一語，認為第二十條處罰權亦屬於主管征收機關，不允執行，經研究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此項處罰權，顯係屬於法院，事關執法權限，為避免推諉迅赴事功起見，擬請將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條文修正、免滋疑竇而生誤會等情。查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處罰之規定，其性質可分為兩種，一為罰鍰，係屬行政處分。由主管征收機關科罰，一為罰金，係屬刑罰，由法院科罰，規定至為明晰，經核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條文與暫行條例之規定，似不無抵觸之處，為求暫行條例與施行細則之規定兩相符合起見，茲依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擬請鈞院將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條文予以修正。據呈前情，理合擬具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將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暨指令外，理合繕同該項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轉行直轄各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一份（見滄字第一四七號本報院令稿）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滄處字第一七八號呈稱，

「竊查最高法院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交本處第一四七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林	孔	孫	居	戴	于
祥	科	正	傳	右	任
熙	熙	賢	賢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林	孔	孫	居	戴	于
祥	科	正	傳	右	任
熙	熙	賢	賢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渝(28)機字第四七四三號公函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關於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任期及會期問題，擬定辦法三項，(一)本屆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延長一年，(二)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為十日，國民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延長其會期，(三)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之召集時期，照前項修正條文定之，函請查照核議施行等由。經本會第一一九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公布施行。」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將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九條條文照案修正，明令公布施行，並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七日國議字第一二四四號公函開，

「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准常務委員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提議，「查四川省面積遼闊，人口衆多，遠非其他各省可比，此次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附表規定川省參議員名額，與江蘇、湖南、河北、山東各省同為五十名，就土地面積人口比例上言，似嫌過少，

現在川省軍政當局及民衆團體方面，均紛紛請酌予擴充名額，爲廣羅羣彥起見，擬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增加二十名，以慰衆望等語。當經決議通過，並將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附表所規定之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修正爲七十名。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案修正，通行飭知。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政	法	法	法	法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孫	屠	戴	于
群	祥	科	正	賢	右
熙	熙				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八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核議甘肅省政府調給第一、第四、第五、三行政督察區所轄縣治一案情形，經院令准備案，抄檢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八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七零號呈一件，為呈報續聘鄒通和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八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滄處字第一七七號是一件，據經濟部會計處呈報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羅山縣望鄉鄉土港洞等村被旱成災，傷害田畝，請求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林森
長 孔祥熙
部 何健
政 孔祥熙
部 孔祥熙
財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五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永勝縣第一、二、三、四、七等區水勝等鄉鎮旱澇成災，傷害田畝，請求豁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林森
長 孔祥熙
部 何健
政 孔祥熙
部 孔祥熙
財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鳳山縣隆梅等鄉林賴板麻等村被旱成災，傷害田畝，請求分別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林森
長 孔祥熙
部 何健
政 孔祥熙
部 孔祥熙
財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榆中縣第二區花川寺等處被遺成員，係審田賦，請求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五八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請審核備案，並轉行直轄各機關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何孔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五八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憲兵司令部呈送西安事變地點志兵楊志等五名審表，請予撤銷一案，擬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加級撤銷案，各照原級晉二級給卹，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樹亭等六員名請獎事，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樹亭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海菊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四零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施北衡等二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施北衡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擬訂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請呈鑒核令遵，並請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院令

行政院令

呂四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之設計與進行，設置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院長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計劃及預算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工作及財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為明瞭建設事業之實況，得邀請院長派員實地視察或委託各機關代為調查，必要時並得通知各機關派員說明。

第四條 本會為審核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設事業並督促其改進，得邀請院長定期開會討論，并得由有關各機關派員出席本會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院長聘任或派充，並由院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院長聘任或派充。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七人至九人，得就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職員中調充之。本會設調查專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視事務之需要酌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六七一號二十八

被付懲戒人劉榮善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官 男 年三十九歲 江蘇泰興人 住泰興港橋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檢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榮善降一級改敘

事實

蘇吳縣民婦夏項氏於民國二十一年舊曆八月間頗有妻女金葉年甫七歲因金葉夜間遺溺在床夏項氏每加鞭撻致金葉身受竹器等傷同年舊曆十二月二十六日又將金葉痛打一次並剃去衣履推於空地從此飲食不進屢亦屢延藥次年舊曆正月二日金葉身死由鄰婦徐楊氏報告公安局轉報吳縣地方檢察處經檢察官劉榮善前往相驗認爲係生前患刑身死惟左腋腹有竹器傷一處斜長一寸寬二分微腫淡青色腦後有傷受傷處一個已結痂漸愈兩臂及左腿有腳踵傷各一片破皮赤色傷已多日漸就愈左腕有腳踵傷一小點微腫破皮赤色均非致命重傷檢察官呂文欽根據此項驗斷書予不起訴處分旋因外間物議沸騰該檢察處復將夏項氏續行偵查並將死者金葉送交司法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後提赴公訴判處夏項氏徒刑十年夏項氏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改處徒刑七年復上訴於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檢察院因據有自稱吳縣民衆者呈控派員查悉刑情監察委員楊仁天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楊德丞王廣慶巴文耀審查認爲該檢察官劉榮善輕視人命忽貽驗傷應予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檢閱法醫研究所鑑定書死者外表檢骨略載左額部有赤腫小傷痕一塊右額有橫走紫色傷痕與左額傷毗連其額部亦同左眼部精紅腫切開皮下出血爲木板碎物之打擊傷而原驗斷書於此並無填注又載左小腿內側有斜行傷痕長一寸一分寬小及二分局部稍腫切開皮下血腫達於肌膚係生前數日該部曾受鈍器打擊之傷或其傷血自表皮下透肌膚可知致傷之暴力較重原驗斷書於此雖有填注但未察及傷痕之較重左腳第四五趾發青紫藍色或填注其相連部脚背亦有青紫傷痕皆爲鈍器之打擊傷原驗斷書於此亦無填注又後頭枕骨稍偏右上方有淡紅色傷痕一個其周圍組織向呈輕微炎症現象爲死者前二三星期之鈍器打擊傷原驗斷書於此備注有結面之傷傷痕一個又被腰夾臂部及左大腿內側並左小腿全肢側皆腫脹呈青紫紅色臂部及左小腿脚大尤甚臂部皮下青腫血瘰癧其臂血範圍深達肌層肌纖維上尚見出血點確係被木棒竹片鈍器物毆打擊所致如爲傷則出血及臂血現象不應深達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一四九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令
修正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令
公布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廳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廳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廳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青海省臨時參議會廳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滄字第二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官吏不得兼職並解決議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令仰遵照並飭遵照由

滄字第二四三號

令司法部

立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調整機構集中人材一案決議辦法分令知照由

滄字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東陽縣民陸海榮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滄字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一四九號

渝字第二四五號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靈陽縣縣長馬雙慶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紹興縣民胡德福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由黔陽移駐洪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政府擬將該省西南部卓尼土司改置卓尼設治局轉呈審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續聘王典章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九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警佐李耘培等即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五九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西康高等法院暨檢察處成立及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九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東陽縣民陸海榮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五九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歸陽縣縣長馬雙慶被付懲戒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荷蘭領事李惕凡等委任文憑轉呈鑒察護署及照准子照辦由

渝字第六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存誠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兵曹王壽壽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有軍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兵士兵江觀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胡佩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甘成希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景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景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侯士陳徽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田陽縣屬旱烟成災請分別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教育財政四部會呈廣西省天河縣修築鄉村道路及建築中心校舍用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都安縣屬被水蟲兩災田畝請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武陽縣屬被旱成災田畝請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偃師縣屬被旱成災田畝請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六一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內政法院判決浙江紹興縣民胡德福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

滄字第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工程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欽員張普高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及僱主代表報告准予存檔備查由

滄字第六二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六二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談 呈報律師許承休等登錄或撤區改區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趙崇文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巫俊史景成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法 規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整理地方財政及調劑農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算，定爲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蘇省田賦省款收入爲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府代理省庫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財政廳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

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貨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不還本	二四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三〇	一	三	七、六八〇、〇〇〇	三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	七、三六〇、〇〇〇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一	一	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	五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〇
三一	六	三	六、七二〇、〇〇〇	六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七	二四〇、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
三二	一	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三二	六	三	六、〇八〇、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九	二四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三三	一	三	五、六八〇、〇〇〇	九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三	五、二八〇、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三四	一	三	四、八八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三四	六	三	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三五	一	三	三、〇八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二四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三五	六	三	三、六八〇、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〇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	四九八、四〇〇

一、關於禁烟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二、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烟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三、關於禁烟經費之籌劃稽核事項

四、關於辦理禁烟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沒收烟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六、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掃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七、關於禁烟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第八條

各省市縣禁烟禁毒事務由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遵照各項禁烟法令負責執行

第九條

各省市縣土膏行店運售土膏除由禁烟督察處統制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及警察局或地方團隊遵照各項禁烟章程及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商同禁烟督察處切實協助辦理

凡執行禁烟事務之各級人員如有因循敷衍及瀆職舞弊情事各級禁烟委員會得糾正或檢舉之

第十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禁烟工作報告由各該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編製週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經費預算由各該省政府指調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酌量僱用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支配呈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省市應即依據本通則之規定設立或改組各該省市禁烟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查核備案

縣禁烟委員會應遵照前項規定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省禁烟委員會查核備案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茲修正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 長 江 煒 副議長 劉真如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江 焯	劉真如	史恕卿	李廓公	王 權	楊慧存	朱竹孫	程慰堂	彭道真	余中樞
汪開模	吳文枏	張白非	潘再中	陳獻南	武潔塵	邢元偉	武齊五	魏韶成	徐 俊
陳一烈	高廷桂	余凌雲	汪萃文	高命初	吳德壽	方念譜	金慰農	唐子宗	盧仲農
陳 鐵	王秀春	周新民	陳頌平	趙鳳階	余良猷	馬景常	徐文傑	吳忠仁	宋振渠
范雪筠	萬昌言	孫以瑾	石德純	冷 萬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章之汶	郭子清	程中一	史蘊璞	翁湛堂	孔和卿	汪採林	胡錫疇	王夢飛	章 曙
陳 毅	朱尊一	儲醉醒	郭鴻智	王哲民	張 俊	潘澤筠	劉梓聲	武 斌	張海藩
王貫之	胡蘇民	王利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業經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 長 李伯中 副議長 向傳義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一四九號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尹昌齡 李伯中 向傳義 劉咸榮 周道剛 向 楚 曾寶森 梁叔子 唐宗堯 王斐然
魏時珍 張 頤 王璞山 公孫長子 黃肅方 張平江 喻培厚 鄧季惺 但周梅君
劉泗英 方琢章 唐昭明 呂鹿鳴 陳瑞林 王子謩 牟幼甫 王兆榮 王伯常 楊劉堯
郭 湘 陳斯孝 馬秀峯 胡子昂 余惟一 陳敬修 羅承烈 石體元 謝崇周 范寓梅
王國源 黃沐衡 王 夏 李 御 田伯施 董家驥 余富庠 任望南 潘大遠 蔣肇成
陳紫輿 蘭守謙 李炳英 李維建 張凌高 黃應乾 李星輝 徐孝剛 陳國棟 鍾體乾
楊兆蓉 劉鴻材 顏德基 蕭秋恕 魏崇元 曾用修 羅桑喜饒 周紹芝 馮志翔 馮若
斯 唐紹虞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稅西恆 董錫仁 戴克誠 尹文敬 劉啓明 蔡復之 李仲良 王仲輝 范英士 蹇幼樞
董紹紆 張朝隆 周劭華 岳寶琪 李鐵夫 向君卿 熊福田 魏楚華 許羣立 顧公著
陳任民 龐叔向 張雪崖 吳劭先 王幹青 朱顯禎 謝 田 陳炳莖 熊子駿 陳天民
藍素琴 白稚舟 潘劉尊一 趙獻集 李雲湘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 長 宋聯奎 副議長 王宗山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宋聯奎 王國藩 高漢士 李疆丞 王普涵 白紹虞 王廷颺 楊北海 顧元伯 江伯玉
李 埤 馬凌甫 潘運舫 寇 遐 李芝亭 曹世英 張元勳 馮星垣 郭自興 張鳳翹
王宗山 劉藹如 韓光琦 張守約 曹承德 胡景瑗 王友直 李雲龍 馬平甫 張扶萬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郭子峻 謝幼石 馮大森 張玉山 趙愚如 惠樹勛 張鴻遠 黃 統 徐玉柱 陳紹蕃
夏寅初 景志傳 田瑞贊 王舒榮 李夢彪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青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青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 長 魏敷澤 副議長 馬步瀛

青海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魏敷澤 馬步瀛 姚 鈞 齊木棍旺扎勒拉卜旦 魏敷滋 岡 察 楊希堯 阿 嘉
馬肇業 祁鴻恩 基生蘭 穆成功 田毓珪 冶成榮 馬騰電 沈萬選 石殿峯 馬駿良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渝字第一四九號

楊質夫 冶生華

青海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馬永齡 馬步澹 柯魯克 嘉 義 阿里克 韓昇卿 馬興泰 馬 慶 馬維善 汪友蘭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羅文讓爲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方東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任命羅教偉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任命侯護昌署經濟部祕書。此令。

任命許本純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任命蔡無忌兼經濟部昆明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陳誠、衛立煌晉任爲陸軍上將，敘第二級。此令。

陸軍中將張自忠、孫震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郭棟任爲陸軍少將，陳天一、朱聲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任命何鍵兼縣政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宗黃爲縣政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特派郭泰祺爲出席保護非洲亞洲熱帶及西太平洋動植物聯合國際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一一二六號函開，

「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現行法令，對於官吏兼職，限制甚嚴。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公布兼職條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令司法官不得兼行政官吏，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通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令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一）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下列（二）（三）（四）各項爲限，（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同年十二月四日通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又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官吏除法令所定者，不得兼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二十七年八月復通令頒布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各種規定，已極周密。惟施行迄今，實力奉行者固多，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上年經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各監察區監察使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鈎稽負責檢舉。茲爲整飭官方砥礪廉隅起見，擬請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

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所定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
司法
令司法院

考試
監察

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一二二八號公函開，

一查接管卷內，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調整機構集中人材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交行政院議復，嗣據該院綜合各部會意見函復，國防最高會議爰將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准備案，函國民政府飭遵，並將其餘各節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

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原建議案，計分調整機構調整人事調整步驟治本方法四部份，（一）所擬調整機構辦法，為職務之劃分機能一致，性質重複者，應即行裁併，駢枝機關或工作受戰事影響不能進行之機關，應停辦或撤銷，所見固屬正當，惟自抗戰軍興以來，政府於二十六年九月即頒布國難時期支出緊縮辦法，各機關一致遵行，同年十一月復頒有非常時期中央黨政軍機構調整及人員疏散辦法，二十七年一月中央行政軍事機構實行調整，各機關應裁併者，業經分別裁併，不能裁併者，亦已縮小範圍，現在行政機構，固不能謂為已臻完善，然自政府西遷以來，各機關工作，因屢經遷移，已受影響不少，若裁併靡常，紛更不已，正常公務，必致停滯，在公人員，亦難安心工作，原建議案所擬調整機構一節，似無須再行擬定計畫。（二）所擬調整人事原則三項，查平均減薪，業經實行，開展工作，業經注意，因事求才及所擬治本方法內公務員選拔應實行公開考試制度，政府用人，向來本此原則，關於考試任用考績懲戒及限制兼職各項，早經制定法規，頒布施行，最近頒布之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程序簡捷，經費節省，尤足以應戰時之需要，至才不適位政績缺乏信望不孚之官吏，自應隨時撤換，似無增訂辦法之必要。（三）原案調整步驟中所擬組織調整行政委員會，及治本方法中所擬組織行政研究會兩點，查行政院參照該建議案擬具修正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充實該會組織，業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准備案，除研究增進行政效率外，所有改革行政制度事宜，似可併由該會切實研究，不必另設機關。（四）再關於限制兼職一節，擬請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所定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第四項照辦餘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國民參政會及關於審查報告第四項另文函請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各院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七零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呈稱，「查浙江省東陽縣民陸海榮爲拆卸房屋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七一號呈稱，

知

一據中央公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舞陽縣縣長馬雙慶被劾貪污殘暴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馬雙慶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馬雙慶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分，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馬雙慶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主	行	司	考	監
席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居	戴	于
熙	祥	正	傳	右
森	賢	賢	任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通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七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呈稱，『查浙江省紹興縣民胡德福為爭領官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滬字第一四九號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呂字第四一零八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由黔陽移駐洪江，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呂字第四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政府擬將該省西南鄯卓尼土司改置卓尼設治局，經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設置等情，檢同原圖，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呂字第四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報續聘王典章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 森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滄字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九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育字第一九九零號呈一件，為陳設被部呈報審核放警佐李耘德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九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七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稱西康高等法院暨檢察處成立及啓用印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九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七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東陽縣民陸海榮為拆卸房屋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應同判決者，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九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河南舞陽縣縣長馬雙慶被勸查汚弊案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馬雙慶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鈞廳施行。

呈件均悉。馬雙慶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〇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字第四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德領事李錫九、駐紐阿連副領事王恭行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鈞廳者。五案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璽。應即發還轉給。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字第四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邵存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鈞廳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三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兵團志士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兵團志士有軍等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三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兵團志士，寇世華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三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士長汪觀等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三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兵胡佩清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伍兵付政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三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關景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三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仇士陳啟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呂字第四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呂字第四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田陽縣正榮等鄉雷公等村旱災成災區賦，請分別減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呂字第四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教育、財政四部會呈廣西省天河縣修築鄉村道路及建築中心校舍用地，請自二十七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字第四一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都安縣英江區那墨等村被水鄉兩區受害田畝，請減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冊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字第四一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賓陽縣林山等鄉和義等村被旱成災田畝，請減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冊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字第四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南省鎮平縣第一、第三兩區東西寺苗灣等鄉鎮砂壓河佔田畝，請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冊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何鍵
政務部 孔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院長 何鍵
政務部 孔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院長 何鍵
政務部 孔祥熙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字第七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紹興縣民胡德福為爭領官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送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字第四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工程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字第四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晉壽、任李輝請即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鑒核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呂字第四二二〇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出席第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及派主代表報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一〇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四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號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承休等登錄陳葆璞等特改區域所備案由

呈悉。律師許承休、王紹之等二員聲請登錄，李開棣、陳葆璞等二員聲請兼區或改區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濟文聲請登錄在內都縣司法處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俊史於成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 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請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五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56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五零號目錄

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令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令

重慶市改為直轄於行政院之市令

劉峙勳軍令

任第令十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軍人賭博懲罰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渝字第二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五一號 令立法院
司法部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辦由

渝字第二五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軍事委員會軍訓部擬訂整編部隊督練暫行對法決議案令仰

知照由

渝字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抄發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補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渝字第六二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六二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軍訓部呈送整編部隊督練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爲主辦人員，餘爲歲計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第六條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術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七條

應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會計員或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

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員或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委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或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者。

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之僱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亦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第九條

第十條 主計處會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並有任爲會計人員之資格。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主計人員之任命，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之。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委任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較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統計調

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茲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重慶市著改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羅傑士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

康德黎、韓士禮、倪新嘉南、巴蒙、那文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梅爾傑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軍事參議院參議周址、劉德芳另有任用，周址、劉德芳均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陶教禮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戎璘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軍兵上校邵企雍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甘穗秋、薛國圻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阮鍾長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王錫珍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銀丕振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沈溥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胡蔚署甯夏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任命萬國鈞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湖南湘陰縣長謝則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新治爲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健呈，請將福建崇安縣縣長蔣伯雄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任命葉元龍為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柯進修為司法行政部秘書，賀德

薰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高景瑤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議字第八四六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辦(四)滬字第三三四三號公函開，「本會前以黨政軍各級人員，在此抗戰期內，應惕勵憂勤，屏絕惡習，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爲民衆表率，當經通令各省黨政軍各機關遵照，一律禁絕賭博，違者以軍法懲治。茲擬規定關於軍人賭博案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上段反抗長官命令論罪，由軍法機關審判，請轉陳核准施行」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軍人因賭博而兼犯辱職或違背職守等他罪，陸海空軍刑法各定有專條，可以引用，其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遵照。
會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一一八一號公函開，

「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制渝字第三四一號呈稱，「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四月十七日渝秘字第二四四七號呈稱，一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盜匪案件呈核手續，限制甚嚴，慎重典刑，原屬必要。惟值茲非常時期，情況不同，實施時未免有窒礙及不能適應時勢需要之處。茲據第九戰區薛代司令長官呈擬修正條文前來。查原擬由該司令長官代核，核與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規定不符，似不如於該條第一項原文下加入「但如情勢緊急，對法定唯一死刑之被告，得先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理由，電請提前執行，仍須擬判檢卷呈核」，以資救濟一等等情。據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茲據呈前情，為應時勢需要

，可否如所擬將該暫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加以修正，通令施行之處，理合抄同該辦法第十條原文，轉呈核示”等情。當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如左，「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但如情事緊急，對法定唯一死刑之被告，得先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理由，電請核准執行，仍須擬判檢卷呈核，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於二十五年八月經軍事委員會呈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函府分令飭遵及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兩次延展施行期間，均經分令飭

知有案。查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遵照。○
 遵照。○

此令。

-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 | 院長 | 孔 | 祥熙 |
| 立法院 | 院長 | 孫 | 科 |
| 司法院 | 院長 | 居 | 正 |
| 內政部 | 部長 | 何 | 鍵 |
| 軍政部 | 部長 | 何 | 應欽 |
| 司法行政部 | 部長 | 謝 | 冠生 |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一一二四號函開，

「准軍事委員會四月二十二日辦制渝字第三三三三號呈稱，「一案查第一期整訓部隊，簡奉鈞令指派督練長官及本部分別督練在案。本部職司軍訓，自應積極進行，並應規定督練辦法，以資進循，茲由本部釐訂整編部隊督練暫行辦法一則，內關於督練責任，編組以及督練委員注意事項均有規定，擬請由鈞會核定後通令各督練長官遵照實施，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整編部隊暫行辦法，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查所擬辦法，大致尙屬可行，除由會指令並分飭知照外，理合抄同是項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提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同整編部隊督練暫行辦法，函請查照飭知」

等由，並附抄辦法一份到府。准此，除函復並查原辦法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治字第一二一七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印刷所承印未次審閱書籍原稿取締辦法一件，並以此項辦法，係與審閱書籍雜誌原稿辦法相輔而行，惟事關人民營業，由行政機關辦理較爲妥當，關於處分之執行，屬於行政機關之權力，亦以由地方行政官署執行爲宜，並經議決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檢同全文，請轉陳辦理等因。緣陳奉批，一函

請國民政府辦理」。除函復中央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送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謹此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令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締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滄呈字第九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六四次會議通過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編早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滄訓滄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訓部呈送輕編部隊管轄暫行辦法，除分飭知照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五一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

令

公布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令

突卸國民政府委員謝持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渝字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重慶市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重慶市改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令仰轉飭各省省政府切實遵照施行由

渝字第二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難民移徙條例其在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難民移徙規則並
即同時廢止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即同時廢止令仰知照並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五九號 令監院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據行政院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故當務委員呂志輝公費醫治賽費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六〇號 令監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西北防疫處製造疫苗清道加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

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咨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丙英請加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一五一號

- 滄字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蘇志鵬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本年革命政府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業經照案分別頒給由
- 滄字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輪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傅大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得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該部參事汪文瑞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 滄字第六五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非常時期難民移學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 滄字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思樂縣修築公路收用民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法規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移墾難民從事墾荒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條 難民移墾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辦者，應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第五條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歸縣政府管理之。但難民人數在一千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應自行或限令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事務。

一、調查並劃定墾區。

二、確定能容納墾民之人數。

三、擬定各項移墾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四、辦理難民移墾登記。

調查墾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墾區之範圍。

二、墾區之自然狀況。

三、墾區之經濟狀況。

四、墾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五、墾區土地之權利。

六、墾區之水利。

七、墾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墾區之荒廢原因。

九、容納墾民數量。

十、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七條 移墾之難民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能耕作或有墾區所需要之其他技能者。

三、無不良嗜好者。

移墾難民數額不足時，得就具有前項資格而志願移墾者選擇補充之。

第八條 移墾難民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二、原有職業。

三、耕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有家屬者，其人數姓名性別年齡及其能力。

第九條 移墾難民之編制移送保護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同有關係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第十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第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在尚未收穫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墾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二條 難民移送墾區後，非有特殊事故，經墾區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得任意遷出。

第十三條 難民每戶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斟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耕作之能力及生活之需要分配之。

第十四條 墾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官署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應預先辦理者，應於墾民到達墾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墾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墾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施行清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第十六條 私有荒地，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強制租賃。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墾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強制出賣。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民，地價分期於收穫後支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三、強制徵收。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於墾民，其地價由墾戶分期於收穫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第十七條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田租期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免繳土地稅五年至八年。

依第十五條清查荒地，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前項私有荒地，自通知申報之日起，逾三年不申報或仍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民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耕作權，並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條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移墾難民到達墾區後，由墾區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方法經營之。

第二十三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訓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經濟部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並得商請經濟部酌予水利貸款。

第二十五條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到達墾區前建築一部份，餘俟陸續移到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務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第二十六條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之。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為供給墾民所採購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得請財政及交通主管官署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經濟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農村副業。

第三十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一條 墾民墾殖成績優良，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委員謝持，器識宏毅，志慮忠純。早歲加入同盟，夙爲先總理所倚重。辛亥光復川東，厥功甚偉。嗣任國會議員及黨政重要職務，中經多故，爲黨爲國之精誠，始終無間，憂勤自矢，積瘁忘身。比年入贊中樞，方冀藉重老成，共紓國難，適以宿痾遽逝，追維勳德，震悼良深。應給治喪費伍千元，派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績緒前往致祭，並舉行國葬，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崇報者勳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祕書徐道鄰、參事曹仲植另有任用，徐道鄰、曹仲植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任命李迪俊爲中華民國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廣西省政府委員李任仁另有任用，李任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蘇希洵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一二七四號公函開，

「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准常務委員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提議，『查重慶市向爲西南重要商埠，現已蔚成政治文化中心，該市政府雖係援照直屬市組織，因事務日繁，其行政系統及職權，亟須明確規定，以資運用。茲爲促進行政效率，適應實際需要，擬即將該市改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明令公布重慶市著改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並通行飭知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重慶市現經改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國議字第五九九號公函開，「前准貴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滄字第九九九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立法院呈為奉令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經完成立法程序，將標題改為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奉批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抄送原件囑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准該會報告審查意見，「認為本條例係由立法院就前國防最高會議通過送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改訂而成，細釋本條例內容，亦實較現行之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以完善，擬請將本條例送請國民政府照案公布，至現行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自應於本條例公布時明令廢止」等語。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訓令行政院督促各省政府切實遵照施行」。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將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同時廢止，及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令仰該院督促各省政府切實遵照施行為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一五一號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並即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考試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呂字第四五五三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渝庫字第八六五號呈，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故常務委員呂必壽公葬費應撥若干暨治喪費應在何種經費項下動支，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呂委員公葬費應准撥給伍千元，連同治喪費叁千元，一併在本年度文職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監 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國議字第四六四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西北防疫處製造疫苗血清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道經審查，僉以西北各省所需疫苗血清，向恃中央防疫處供給，軍興以後，道阻運艱，供不應求，確係事實，西北防疫處呈准就地製造，頗具理由，惟事屬試辦，成績良否，尙未可知，該處原估收支概算，不免略嫌龐大，行政院主張各減三成，尙屬允當，擬請依議核定歲入為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為一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四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第四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丙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第四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蘇忠晴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五月四日呂字第四五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本年革命政府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贈章名單，經總統會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照案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呂字第四五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輪中二十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呂字第四五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傅大路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呂字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得勝等十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第四四九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該部參事汪文燾病故出缺，轉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滬呈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該部參事汪文燾病故出缺，轉請備案由。呈件均悉。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第四四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恩慶縣修築海康、海九、海塘各公路收用海潤鄉新街村民田，請自二十七年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祥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 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五二號目錄

令

延長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任電令二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二六一號 行政院
令試院
監察院

被司法部呈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責四川統縣縣長陳壽等數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六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各省中會會議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內行政院應設置特種委員會該院擬定有之建設事業應由該會增加以充實調整不再另設特種委員會竊維中央常會備案

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六四號 行政院
本署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各省中會會議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內行政院應設置特種委員會該院擬定有之建設事業應由該會增加以充實調整不再另設特種委員會竊維中央常會備案

由

渝字第二六五號 行政院
本署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各省中會會議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內行政院應設置特種委員會該院擬定有之建設事業應由該會增加以充實調整不再另設特種委員會竊維中央常會備案

渝字第二六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各省中會會議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內行政院應設置特種委員會該院擬定有之建設事業應由該會增加以充實調整不再另設特種委員會竊維中央常會備案

渝字第二七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各省中會會議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內行政院應設置特種委員會該院擬定有之建設事業應由該會增加以充實調整不再另設特種委員會竊維中央常會備案

渝字第二七一號 行政院
本署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各省中會會議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內行政院應設置特種委員會該院擬定有之建設事業應由該會增加以充實調整不再另設特種委員會竊維中央常會備案

渝字第二七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令各省中會會議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內行政院應設置特種委員會該院擬定有之建設事業應由該會增加以充實調整不再另設特種委員會竊維中央常會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滙字第一五二號

核其二十八年年度營業概算則應迅速送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滙字第二七九號 令 警 察 院 抄發中央補助各省市縣民移墾經費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滙字第六三八號 令 行 政 院 呈 據 內 政 交 通 財 政 三 部 會 呈 福 建 省 上 杭 縣 開 築 公 路 收 用 各 區 田 地 請 分 別 給 免 賦 稅 一 案 准 予 備 案 由

滙字第六四〇號 令 行 政 院 呈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送 彭 位 仁 等 請 獎 事 績 表 轉 呈 鑒 核 分 別 給 獎 備 案 照 准 由

滙字第六四一號 令 行 政 院 呈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送 賴 傳 湘 等 請 獎 事 績 表 轉 呈 鑒 核 分 別 給 獎 備 案 照 准 由

滙字第六四二號 令 行 政 院 呈 據 內 政 交 通 財 政 三 部 會 呈 廣 西 省 全 縣 修 築 村 道 省 道 收 用 民 田 請 免 賦 一 案 准 予 備 案 由

滙字第六四三號 令 行 政 院 呈 為 內 政 部 禁 煙 委 員 會 放 常 務 委 員 呂 志 輝 公 葬 費 治 喪 費 一 併 在 本 年 度 文 職 漸 即 費 備 付 部 份 內 勸 支 請 鑒 核 備 案 並 令 監 察 院 轉 行 知 照 照 准 由

滙字第六四四號 令 行 政 院 呈 為 本 年 革 命 政 府 紀 念 日 授 予 友 邦 人 員 采 玉 勳 章 茲 有 羅 傑 士 應 授 予 藍 色 大 綬 采 玉 勳 章 請 一 併 明 令 頒 給 已 有 令 頒 給 由

滙字第六四六號 令 司 法 院 呈 據 中 央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四 川 納 谿 縣 縣 長 陳 彝 等 被 付 懲 戒 案 已 令 行 轉 飭 遵 照 由

滙字第六四七號 令 司 法 院 呈 請 補 發 廣 西 省 地 方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印 章 仰 候 轉 飭 備 發 由

滙字第六四八號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呈 據 西 安 行 營 關 防 小 章 祈 鑒 核 註 銷 已 飭 局 新 鑄 由

滙字第六四九號 令 行 政 院 呈 報 貴 州 省 財 政 廳 廳 長 常 用 官 章 日 期 呈 請 備 案 附 繳 數 角 舊 章 請 飭 局 銷 燬 照 准 由

滙字第六五〇號 令 行 政 院 呈 據 內 政 財 政 總 務 三 部 及 振 濟 委 員 會 呈 擬 辦 設 國 營 整 區 計 查 綱 要 准 予 備 案 由

滙字第六五一號 令 行 政 院 呈 據 軍 政 部 呈 報 兵 役 署 及 各 司 管 用 印 章 日 期 應 准 備 案 由

滙字第六五二號 令 行 政 院 呈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送 張 獻 琛 等 請 獎 事 績 表 轉 呈 鑒 核 給 獎 照 准 由

滙字第六五三號 令 行 政 院 呈 准 軍 事 委 員 會 函 送 沈 澤 民 請 獎 事 績 表 轉 呈 鑒 核 給 獎 照 准 由

滙字第六五四號 令 行 政 院 呈 據 教 育 部 呈 請 開 立 中 央 技 術 專 科 學 校 成 立 並 請 頒 發 關 防 小 章 照 准 由

附錄

中央各部員懲戒委員會職次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四川重慶市市長蔣志澄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賀國光爲重慶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將署中央救災準備

金保管委員會秘書王能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爲兼中央救災準備

金保管委員會總務科科长胡邁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爲中央救災準備金

保管委員會秘書兼保管科科长周一雙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戈乃康署中

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兼總務科科长，張掄元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秘書，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趙恩祥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

國民政府公報

一 渝字第一五二號

長，金學儼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縉緒呈，請任命彭家元、李蔭楨、林禮銓爲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浙江桐鄉縣縣長張周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楊思義署浙江桐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湖南澧縣縣長于彥勝、署湖南湘潭縣縣長向宗、署湖南汝城縣縣長鍾毓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之電署湖南澧縣縣長，王綸署湖南湘潭縣縣長，仇雲濤署湖南汝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江西餘江縣縣長彭烈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江西南豐縣縣長程慕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程慕穎署江西餘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王德林署福建長泰縣縣長，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彭顯廷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四川綦江縣縣長黎師韓、署四川茂縣縣長謝培筠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光宇為四川綦江縣縣長，楊特樹署四川茂縣縣長，易民蘇署四川屏山縣縣長，李顯威署四川資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將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秘書馬亞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四 滄字第一五一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爲陝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崔曉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徐志鈞爲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總書，許森署陝西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清源爲川康區稅務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楊偉英爲審計部祕書，江聚生、趙廷樞爲審計部科長，林永熙爲審計部稽察，陳柏森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一號，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行政
令考試院
監察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呈字第七九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四川納谿縣長陳舜、秘書李徵秋被劾廢職殃民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陳舜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李徵秋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各等語。除該縣政府秘書李徵秋應受減俸處分已令飭四川省政府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陳舜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陳舜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一一九六號公函開，「查五中全會決議西部各省生產建設與統制案內，行政院應設置特種委員會辦理考核推進事項一節，前准行政院函稱，擬就該院原有之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加以充實調整，並將該委員會組織規程酌予修正，不再另設特種委員會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由廳分函貴處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本案業經報告中央第一一九次常會備案，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呈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國議字第六八二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審計部重編湖南貴州四川三省審計處開辦費請分別追加二十七八兩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審計部增設湖南貴州四川三省審計處，所需開辦費用，前據該部造具概算，一律列爲二十七年年度支出，循序呈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本會審查，當開會討論時，經該會列席代表聲明各處開辦時期先後不一，二十七年年度內需要數目，亦有變更，請求改編送核等語，爰將此案，暫予保留，茲奉鈞會交下該部重編概算書，分別改列二十七年年度湖南省審計處開辦費二千五百二十元，二十八年年度貴州四川兩省審計處開辦費共五千零四十元，經予詳細審查，其年度既已根據事實明白劃分，所列每處費用，係比照江浙等省審計處成案以七折計算，亦無不合，擬請即照現送概算書分別予以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國議字第一三四五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函送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議事規則、秘書處規則等草案及經費概算，請轉陳核定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通過，經費概算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業經函請轉陳飭知在案。茲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查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經費概算，計列三萬八千六百元，經逐項審查，認為會員膳費車船費旅費及印刷費等，均列數較多，可略為節減，擬照原案三萬八千六百元總數，以六五折除零，核定為二萬五千元，仍飭核實節開支」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遵
處 違 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呈字第八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呈稱，「查浙江省紹興縣民葉錦賢等為紹興縣政府布告限期拆除昌安街東房屋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咨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監察院
令監行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五二號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度五月三日國議字第一零八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中醫委員會編送訓練中國醫藥人才及研究中藥物兩項補助費追加二十七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並附報抵補財源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列補助費七千零五十一元四角七分，內計訓練費三千五百元，研究費三千五百元，因撥予補助，研究費則為該會派員赴國立醫學院等機關研究中藥物，所需費用，均指請動支該會二十六年度結餘經費，呈經行政院核以二十七年度業經終了，應改作二十八年度追加辦理，選請照數核定前來，茲經本會審查，以該會此項設施，志在造就中國醫藥人才，改良中國藥物性質，擬請統作衛生事業費照數核定，自是當前急務，惟該項補助費實具有事業性質，擬請統作衛生事業費照數核定，仍依行政院意見，追加二十八年度內務費類歲出臨時概算，並按原報財源，轉帳支抵」等語。提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內政部
審計部
財政部
計政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內政部
審計部
財政部
計政部長
于右任
何熙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七日國議字第零八六二號函開，

「據秘書廳案呈，准政府主計處公函節稱，案查編審營業概算辦法第二條內載，二十七年之營業概算，至遲限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編送，關於交通部主管部份，前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免編造在案。現在編送二十七年概算，已成過去，所有各機關尚未編送之二十七年營業概算，可否援照交通部主管部份准予免編，將各該機關二十六年概算延長半年適用之處，提請查照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示遵等由，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七年營業概算交通部主管部份，前經鈞會核定准免編造在案。茲據主計處函以二十七年已成過去，所有各機關營業概算，多因故未能編送，可否援照交通部主管部份准予免編之處，轉請核示前來，係為注重事實起見，且交通部主管營業概算，業已核准免編，此次主計處所請，事同一律，擬請將二十七年營業概算，概免送送，但應將收支計算送備查核，其二十八年營業概算，則應趕速送送」等語。提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呂字第四六八一號呈稱，

「案據振濟委員會及財政、內政、經濟三部本年四月十八日會呈稱，一查難民移墾事業，正在積極進行，各省請求中央補助經費者日見增多，似應制定補助經費辦法，以資依據，前經本部會同擬訂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十四項，擬請鈞院核定公布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業經提出本院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通飭各省政府遵照外，理合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第四五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請建省上杭縣開築龍汀、杭松、杭高、龍高、上新、杭峯、南茶等各段公路，敷用各區田地，請分別自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年起酌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四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第四四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彭位仁等五員請獎事蹟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玉堂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彭位仁等四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第四四八三號呈一件，為陸軍參謀長會議函送顧備池等二員請獎事。核閱原件，呈請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顧備池准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廖茹堂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第四四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全縣修築鄉村道及黃沙河東岸至苦株山一段省進，收用昇平等三區黃市東岸等十八村民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案，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何鍵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呂字第四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請委員會故常務委員呂慈壽公葬費已飭部撥給五

千元，連同治喪費叁千元，一併在本年度文牘撫卹費備付部份內撥支，清冊核備案，並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

呈悉。應准備案。並已令飭考試、監察兩院分別轉行，暨令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呂字第四六四四號呈一件，為本年革命政府紀念日授予友邦人員采玉勳章名單，業經呈送憲法施行在案，茲查羅傑士應授予藍色大授采玉勳章，請一併明令頒給由。

呈悉。羅傑士一員，已有令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呈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四川涪陵縣縣長陳彝、秘書李徽秋被劫演職狹民一案，前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業經議決，陳彝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李徽秋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除李徽秋應受法律處分已令飭四川省政府執行外，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陳彝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呈字第八零號呈一件，呈請鑄發雲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辦二渝字第十五號呈一件，為呈繳西安行營關防小章，祈懇核註銷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呂字第四五九六號呈一件，為呈報貴州省財政廳廳長啓用官章日期，呈請備案，附繳舊官章并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呂字第四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經濟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呈擬參設國營麵區計劃綱要，經推院會通過，繕呈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四四九九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兵役署及各司常用印章日滿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呂字第四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雲龍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五二號

呈件均悉。張獻琛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

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呂字第四五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沈澤民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沈澤民准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呂字四五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成立，并請頒發國防小章等情，呈請鑒核備案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頒發國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六七二號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李鳳鳴 河北官產總處代理處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北原籍人 住北平宣內油房胡同三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其私製警案併經司法院會發事懲察院請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鳳鳴不受懲戒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北平崇外河沿廠有杜子芳者呈擬河北官產總處代理處長李鳳鳴私舞弊公同賈缺等情於監察院轉回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派員查其虛實據呈復該處長到任伊始即前任以考績優良之近化縣房長王陸英舞弊被發之平市局科員楊清字章分別委為房山房產局局長擬定其受簡與否即此官然不顧憲用罪人實屬有忝厥職又查伍主價款向係每月一發該處長到任六月僅發三次舊有未領到一次者其款並抑勒之弊尤為顯著監察委員楊仁天依法提案呈請初請將河北官產總處代理處長李鳳鳴移付懲戒以肅官方經監察委員呈請國務院高君李世軍審查成立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院令發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李鳳鳴關於任用王油楊清字為房山房產局局長一節中加略稱伏以鳳鳴接任之時官產已成弩末農村又頗破產為上窮國計下顧民生起見不能不徇官產人才以期得事查王油自民國十九年宋前處長大唐任內屢充房產局科長代理平谷局長將理成績既優地方輿情尤洽因彼時邊化官產局被管風潮正熾無法善後經宋前處長特委調該員前往接辦不但月撥一萬元以上且地方毫無異言迨前北平政務委員會調查員張宗濂陳勳西告該局長染有嗜好暫令官產處將該局長停職後進化縣各機關團體及各區民衆代表等一再電呈為該員嚴妥保備並力陳其種種嗜好復公請其考驗於龍崗縣官產處為有用之才並附抄原電原呈三共醫院聲明王局長勉勵無嗜好證明書及該局長委令三紙為憑又楊清字即楊開遠自民國十四五年間迄至現在該員經轉河北官產處署署費為人欺誑其於二十一年十月在北平市官產局充第二課長兼總主任任內之時因去職員司銜悞使市民濫予容分坐控經本處胡前處長敏坤派員澈底調查並無舞弊事實經胡前處長令飭該員專任三國官產局總長北平市局惟恐該員委屈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啟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216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五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內為關於經濟部償還前實業部欠南京中國農民銀行透支款本息一案

本府主計處 奉批准子萬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七八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核定王啟上將銘章公葬費由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並請將前奉核准之內政部衛生

署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廢止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六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凌雲縣屬龜岩成良田賦請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五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紹興縣民葉鏡賢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將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業經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靖西縣屬旱成良田賦請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濟委員會及財政內政經濟三部會呈中央補助各省移民移業經費辦法請鑒核備案並令監察

院轉行知照准由

渝字第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呈陸陳治邦等請獎事續表轉呈鑒核給獎照准由

渝字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電呈該省臨時參議會選舉令籌備就緒如期成立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一五三號

- 渝字第六六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審核退職科員金械三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林振中等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 渝字第六六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發陝西枸杞種印候轉飭另行鑄發由
- 渝字第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盧炳等部青幫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送何士理請假事續表轉呈呈請核給獎照准由
- 渝字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另為王故上將銘章公葬費動支案清摺核備案照准由
- 渝字第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銜敘廳函以奉給周連時部青幫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六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敘部呈報他亡員李斌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六七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並請廢止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張天幕署西京籌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陸軍上將敘第二級程潛晉任為陸軍上將敘第一級。此令。

盧漢任為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江中如任為陸軍少將，呂煥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李杜因病呈請辭職，李杜准免本職。此令。

派羅達源為安徽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王思忠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譚毅武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思忠兼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譚毅武兼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員李丹力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李樹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特任徐源泉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李達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余守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周之佐爲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長陳言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五月九日渝處字第二零三號呈稱，

「竊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四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五月七日國議字第一四一三號函開，『案查接管前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移交案內，准行政院渝字第一零六零一號公函開，一案據經濟部呈稱，『查本部接收前實業部移交案內，所欠南京中國農民銀行透支款一項，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截計本利共為六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元二角七分，該行催促償還，當呈經鈞院轉請在本部保留二十六年建設專款預算臨時門所列款內核撥在案。嗣奉鈞院七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七七六號令，以本案業經國防最高會議第八十四次常委會決議通過，准由國庫照數撥還等因，至九月中旬，准財政部撥到國幣六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三元二角七分，立即電知該中國農民銀行結算清償，據復結至九月二十三日止，本息共計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元一角六分，以財政部撥到之數付給，尚不敷三萬九千三百零七元八角九分（即係三月一日至九月廿三日止繼續應付之利息），適據建設銀公司請求將前實業部所認中國木業公司十萬元官股，全數讓與該公司，改作商股，核與規定尚無不合，經予照准，並將股款十萬元如數收回，前項償還透支欠款不敷之數，即於收回木業公司股款內撥付清結，計尚餘六萬零六百九十二元一角一分，擬歸入前實業部移交案內一併辦理清結手續。所有違令償還前實業部欠南京中國農民銀行透支款本息緣由，理合抄同結單具文呈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結單，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除函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經濟兩部知照
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呂字第四七二六號呈稱，

「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民字第一零六八六號呈，請核定王故上將銘章公葬費數目，飭部撥付，以憑辦理等情。據此，查王故上將銘章公葬費，應准撥發五千元，在本年度撫卹費武職備付部份項下動支。除令飭財政部遵照撥付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

等由，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查照。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翁文灝
部長 林雲陔

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鈕永建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五月九日渝處字第二零二號呈稱，

一 竊查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本處擬即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依法設置，其組織法規及其辦事程序，自應通盤籌畫，亟早釐訂，以資劃一而利推進。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法令，悉心斟酌，擬訂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六條，提出本處第一四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所有前奉鈞府核准之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現既另行訂有前項通則，爲整齊劃一起見，該規程已不適用，應請廢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所有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並即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性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呂字第四六三二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陸賓縣下甲等鄉鑛彩村等村興辦成災田賦，請求減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呈字第八一號是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紹興縣民董錫賢等為紹興縣政府布告限期拆除昌安街東房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備有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呂字第四六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擬請再予延長二年等情，轉請核辦施行由。

呈悉。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再予延長一年，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六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呂字第四六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靖西縣西區三合等鄉玲瓏等村街道呈成災請款，請求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函開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呂字第四六八一號呈一件，為據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內政、經濟三部會呈中央補助各省農民移殖經費辦法，請懸核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通飭遵照外，特呈原件，請察核備案，並令監察院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並已分別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呂字第四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治邦等二員請獎事績表，轉呈察核給獎由。

呈表均悉。陳治邦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西峰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

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呂字第四六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電呈該省臨時參議會業經選令籌備就緒，如期於五月一日成立，轉呈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存字第二零六六號呈一件，為提登該部呈報審核選賦科員令紙三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俾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六六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呈字第四七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林振中等增進職稱履成表等一案卷宗，轉呈核定會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滄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滄字第二零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林禁煙委員會討論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呂字第四八一八號呈一件，據內政廳呈請另發陝西柘邑縣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

鑒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呂字第四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虛銜，酌擬預二員華實榮獎契

事，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六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由。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呂字第四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何士雄一員請獎表，轉呈鑒核給獎。

呈表均悉。何士雄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呂字第四七二六號呈一件，為王啟上將銘章公葬費應准撥五千元，在本年度撫卹費武職。備付部份項下動支，除令飭財政部運撥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已令飭考試、監察兩院分別轉行暨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呂字第四六二一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民字第四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以奉給周運時一員尋覓登譽獎章，檢同原附請獎事績表及呈請鑒核簡章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七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府字第二零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傷亡員警李斌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五月九日金武字第二零二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並請將止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仰祈鑒核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六七二號二十八一年 一 始

即於是月改聘該員為該局顧問又於二十二年七月充派縣局第一課長鳳臨到任時北平市官產局長李新業派縣官產局長陳毅（即調查此案之陳毅）著推為該員辦事而正成績卓著請以局長提升時未久易縣局長出缺即委該員補充亦附送楊濟宇即楊開選委任令並聘書十一件以資證明至關於租主價款一節中始略稱鳳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就代理官產處處長調查悉胡前任於長城戰亂遇兵日機破敗北平之際因軍分會需款甚急北平財委會用正式印收將租主價款提借三萬元（附抄北平財委會提借租主價款電令該處呈文印收各一份）未及撥還分文即行交卸鳳臨到任伊始報款戶名無存何從發放再因縣維一面囑顧收入一面有款即發放至十二月十九日發放第一次價款計代理八個月共發七次又特案二次共九次矣關於人民租款除有特殊情形如上述胡前任提借無餘外尚係核出即發從不稍有積壓有案卷公者可查無非每月發一次之明文規定茲於次數上指為弊端似於發價實情未能明晰云云會本案原呈控人杜子芳及其舖保源記莊剛作崇外河泊廠北平市公安局外一區署查復轄境河泊廠並無源記字號舖戶復據官產處處巡長胡廷樞報告該河泊廠並無源記字號遍詢附近各作戶亦均不知有杜子芳其人其為匿名控訴無疑又查本案河北京省政府調查員陳叔倫（即陳統帥前赴職之滄縣官產局長）查案手續並未備訊原控人杜子芳即其所謂房山縣局長王端易縣局長楊清宇確係在前案處長督胡盛長任內因事被撤之局長職員與原呈大致相符等語亦未提出積極證據又其在復租主價款向係每月一發該處長到任六月僅發三次甚有未領到一次等情核與河北官產處處第四課主任課員蘇鳳梧負責照抄原卷之發放租主價款日期次數清單所列該處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止（即李鳳場任內）前後共發放租價九次顯不符合該覆村徵收人中期所稱代理八個月共發七次又特案二次共九次關於人民租款除有特殊情形如在胡前任提借無餘外尚係核出即發從不積有積壓有案卷公者可查無非每月發一次之明文規定等語自屬可信

據上並據被付懲戒人李鳳場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三日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超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慎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 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頁每 號 十 二	元
頁每 號 六	元
四分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五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原文

令

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渝字第二八一號 令 登 察 院 據行政院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核定先烈余俊英公葬費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所得稅調錢提撥警廳機關執行辦公費二十七年度浙粵兩處支出統籌支用案令

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六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為七月七日紀念辦法前准軍事委員會代電分別規定本年七七紀念自應仍照原辦

法辦理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原代電）

渝字第二八七號 令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增設監察院第五區監察使令仰遵照由

渝字第二八八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二十八年年度增支經費各費動支案會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五條條文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〇號 令 行政院 抄發設立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辦法要點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渝字第六七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劉漢元等請獎事給表轉請核給獎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一五四號

渝字第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給予李天遠等勳章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德慶等請獎事結表轉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才福等請獎事結表轉呈核分別給獎照准由

渝字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惠等請獎事結表轉呈核分別給獎照准由

渝字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先烈余俊英公葬費動支案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綏遠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再予展期兩個月成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所得稅浙粵兩辦事處提撥開理為警察機關執行辦公費統支用案請備案飭知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本年七七紀念擬仍照軍事委員會代電所規定之紀念辦法辦理請核令飭各直轄機關遵照由

渝字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池銘祖購辦軍用品舞第一案咨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字第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古巴公使李迪俊到任國書及前任公使張惠長辭任國書轉呈核呈准由

渝字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儲備局鑄發縣政計畫委員會國防官章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出席理事院常會報告准予存檔備查由

渝字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張紹成華費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二十八年度增支經費各費物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儲備局鑄發縣政計畫委員會國防官章印候轉飭鑄發由

渝字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衡出席理事院常會報告准予存檔備查由

渝字第六九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二十八年度增支經費各費物支案應准照辦由

法 規

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遴選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九人

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黨政機關職員中富有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專任職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茲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惠靈頓領事汪丰、駐惠靈頓領事館副領事余恩和、駐西雅圖領事館副領事梁紹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汪丰為駐惠靈頓總領事，余恩和為駐惠靈頓總領事館領事，司徒一平為駐奧太瓦總領事館副領事，陳澤華為駐德大使館隨員，岳嵩為駐義大使館隨員，耿嘉燮為駐西班牙公使館隨員，車祖蔭署駐西雅圖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派喻宗澤為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吳慶之、王開禎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騎兵中校聶元勳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劉展緒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考試院副院長兼銓敘部部長鈕永建職務殷繁，應免去銓敘部部長兼職。此令。
特任李培基爲銓敘部部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呂字第四九七八號呈稱，「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民字第一一零五號呈，請核定先烈余俊英公葬費數目飭部撥付等情，據此，查先烈余俊英公葬費應准撥給五千元，在本年度黨員及先烈撫卹費項下動支，除飭部照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滄歲字第二二零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滄會字第八一四五號公函內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呈報二十七年所得稅前撥提撥十分之一爲警察機關執行辦公費，計浙江辦事處支出四十四元八角，廣東辦事處支出十六元，其他各處並無支出，編具概算書請核辦等情前來。查二十七年所得稅前撥，係以行政收入列入各該處歲入預算，其提撥警察機關充作執行辦公費之支出，向未列入預算，茲核原書列數，尙無不合，擬即在二十七年所得稅獎勵金預算項下統籌支用。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所得稅前撥提撥警察機關執行辦公費二十七年漸粵兩處共支六十元零八角，因未列入預算，財政部請在二十七年所得稅獎勵金預算項下統籌支用，經處查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呂字第四九五號呈稱，

「查七月七日業奉鈞府明令定為抗戰建國紀念日，關於紀念辦法，前准軍事委員會上年七月冬辦四代電分別規定，當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本年七七紀念自應仍照原辦法辦理，除分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軍事委員會及中央廳書處外，理合繕呈軍事委員會原代電，呈請鑒核飭各直轄機關一體遵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上年七月冬辦四代電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抄原代電

急行政院孔院長助鑒查本年七月七日為我抗戰週年紀念日除電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七月七日（雙七節）為抗戰建國紀念日外應請通飭全國（包含邊區及淪陷區域）於七月七日追悼全體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全國各省市縣鎮設立公共祭場並須設備「為抗戰建國而陣亡之無名將士及死難同胞之靈位」於同日午前十時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參加公祭全國國民下半旗誌哀一律停止娛樂素食一日並須發動各宗教團體（佛道基督回教等）舉行祈禱或禮懺同日正午十二時全國各省市縣鎮均須於適當地點建立「抗日陣亡將士紀念碑」或「抗日陣亡將士墓」但在抗戰期中祇須於雙七節日先舉行隆重之奠基典禮除參加典禮者外全體國民無論在室內室外均須肅立脫帽俯首默念五分鐘嗣後行人路經紀念碑或陣亡將士墓之基址時均須脫帽致敬並請通飭各省市縣政府於是日發動城鄉民衆慰問陣亡將士及出征軍人之家屬并慰勞傷兵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至關於駐外各使領及僑胞紀念辦法除已代電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發動各

華僑舉行追悼抗日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大會外並希查照(鄂)中正冬辦四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一三三三號函開，

「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議，「當此抗戰第二時期，政治之建設，正宜與軍事同時進展，其所需與監察工作之協同推進者，益為迫切，而欲從政治上加強抗戰軍事之力量，尤非推廣就地監察制度不為功。現查本院第五區(廣東廣西)監察使有設置之必要，擬請准予增設監察院第五區監察使，以增進就地監察之效能，可否之處，敬請鑒核公決」等情。當經決議照准。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渝歲字第二一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七九〇二號公函略開，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業經本部令飭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裁撤，本年一二月份經費，月各四、三六四元八四，三月份半個月經費二、一八二元四二，兩個半月共應列一〇、九一二元一〇，又裁撤結束費用及被裁人

員三個月遣散費，計需一一、一三一元九三，又因原有汽車傾覆，損壞不能行駛，經另購舊汽車一輛，計價一、六〇〇元，總計二二三、六四四元零三，即在該署二十八年年度核定預算五二、三七八元內抵支，其抵支後預算餘額二八、七三三元九七，擬請改列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檢同書表，請查核轉陳備案等由，附分配表一份，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八年年度裁餘經費二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財政部請移充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經處查核，尙屬可行，茲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各機關二十八年年度增支經臨各費，請在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五案，共爲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元二角四分，核與預算章程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由處分別經常臨時彙案列表，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動支二十八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數目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五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一二七六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四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三八五號函，爲據內政部呈，請修正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五條及議事規則第三條各條文，除指令准予修正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
查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前准該院函送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已函准貴處轉陳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第五條條文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達，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此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何鍵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五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七八九號公函開，
行政院函送設立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辦法要點，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交教育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酌加修正，並經第六次常務會議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教育部原呈及辦法要點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辦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此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要點，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

計抄發原附設立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辦法要點一件（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陳立夫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第四九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劉森元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
件，轉請驗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劉森元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白亮采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
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七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第四九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給予李天爵、丁炳權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
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呈驗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第四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金餘慶等十一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
原件，備呈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袁志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潘鑫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周金成等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金餘慶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八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呂字第四九二九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子福等三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備呈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李明揚等二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陳才福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八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呂字第四九五七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惠等四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備呈呈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陳惠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孔繁均等三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

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呂字第四九七八號呈一件，為先烈余俊英公葬費應准撥五千元，在本年度預算及先烈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分別轉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呂字第四九七七號呈，為據擬遺者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再予展期兩個月成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豫政字第一零號呈一件，為準財政部函，以所稱稅務對辦等處被檢並罰款為費，請
國執行辦公費，計共六十元零八角，請在二十七年度所得稅獎勵金預算項下統籌支用，並核實屬可行，請備案
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八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呂字第四九九五號呈一件，為本年七七紀念，擬仍照軍事委員會上年七月冬辦四代電
所規定之紀念辦法辦理，請呈原件，請察核令飭各直轄機關一體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已訓令直轄各機關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呂字第五零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范銘福購辦軍用品案第一案卷判，轉呈核
定合運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呂字第五零四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遞駐古巴公使李通俊到任證書及前任公使張淑長辭任證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復簽呈遞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璽。應即發還轉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呂字第五零七八號呈一件，請飭局鑄發縣政計畫委員會關防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呂字第五零五七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遞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中國理事李平衡出席理事院第八十五次常會報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呂字第五零三八號呈一件，為推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張紹成一員軍實榮譽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渝廣字二二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二十八年度裁餘經費二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擬移充二十八年度財務卷類第一預備費，並以所屬各機關二十八年度增支經費各費，請在該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者計五案，共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元二角四分，經核尚無不合，列表呈請備案附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經中樞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256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五五號目錄

令

任第令二十三號

訓令

令

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又陳部長立夫處置五項令仰查照

令

軍事委員會

修正程政財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惟文令仰知照並銜屬知照由

令

行政院

修正程政財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惟文令仰知照並銜屬知照由

指令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呈請南甯省屬南寧縣屬吳地賦歸屬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呈請南甯省屬南寧縣屬吳地賦歸屬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呈請南甯省屬南寧縣屬吳地賦歸屬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承辦宿務監獄存根及因受數日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令

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修正土地增價徵稅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八年一月七日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備個案之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五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任命賀國光兼重慶衛戍副總司令。此令。

張定璠任爲陸軍中將，魏炳文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姚傑丞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爲署湖南澧溪縣縣長李振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姜乾坤署湖南澧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姚應泰爲經濟部昆明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蕭忠貞、湖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田載龍、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州均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鍾純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工務處副處長李之銘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將河南省水利處處長謝志安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浙江孝豐縣縣長陳惟儉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張詔舞署浙江孝豐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溫鳳翔署江西會昌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為署湖南攸縣縣長魏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李宗祺署湖南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四川營山縣縣長楊繼鼎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周蔭棠署四川營山縣縣長，吳榮祥署

四川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將署四川中江縣縣長廖育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蕭烈署四川中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王慕曾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何鍵呈，請任命劉盈泰署綏遠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領事張大田、駐蘇聯大事館三等秘書冒景璠、駐泗水領事館隨習領事陳開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張大田為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王萬祥為駐泗水領事館副領事，孫文斗為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羅明銑為駐英大使館隨員，曾毓釗署駐利物浦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立法院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知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議字第一六五二號函開：

「查本會接管前國防最高會議案內，准立法院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函，爲擬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草案十八項，請核定一案，經交法制經濟教育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并請社會教育政治三部部長參加。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人民團體組織形態，在此非常時期，仍以小名更動爲宜，其依法有縱的組織者，可以任其存在，或加調整，其無縱的組織者，亦不必擴大其範圍，仍以現行法令爲根據，以免法令過於硬化，不能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又歷來人民團體不能健全，多由於幹部人才缺乏，現如欲喚起民衆，以增強抗戰力量，似宜先行訓練人民團體幹部人才，分發各團體中，以促進其活動，而助政府政策之推行，至於主管機關問題，亦已明白規定，以期過去之爭執可以消失，擬擬具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修正草案十五項請核定，又陳部長立夫建議五項，可採爲推動人民團體組織之用，併請鑒核等語。經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抄同立法院原函及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并飭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知照，再陳部長立夫建議一併抄送，請分交參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令字第一五五號

院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會知

此令。

計檢發原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一份、陳部長立夫建議一份、抄立法院陳函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及陳部長立夫建議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滄字第一五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該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五零九五號呈稱，

「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本年五月一日呈稱，「查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四及第八兩項內，對各機關或學校之捐款，須每月解繳，均已明白規定，前經呈准鈞院轉奉國府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各機關解到之款，其扣征月份，常有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初間者，延解已主一年以上，各機關或以遷移地址，無暇扣解，或以交通困難，不便匯繳，不無延解理由，但衡以按月報解之規定，相差甚遠。且此項捐款，為建設空軍所關，在抗戰緊急之時，征收益不容緩。基此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並函中央秘書處轉飭所屬，對此項機捐，務須依照規定，如期征解，其有延未扣征，或已征未解，或已解未清者，均應在本年七月以前，積極辦理，掃數解繳，以重專款。是否有當，伏候令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九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呂字第五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鑒兩省路南縣第二區與陸那大小步卜所等村漲水成災地畝，請求豁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內政部部长 何鍵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九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呂字第五零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航空運輸協會總會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並函中央秘書處轉飭所屬，將飛機掛期繳費，其有延未扣繳，或已繳未解，或已解未清者，均應在本年七月以前補繳解清，轉請照辦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行各級黨部遵照矣。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六九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呂字第五零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鑒兩省路南縣第二區與陸那大小步卜所山洪暴發，石沙壅積，永不復築地畝，請自二十七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九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呂字第五一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准承發儲備糧與存糧及雜費數目統計表，請核核核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呂字第五二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准修正土製啤酒稅徵收暫行辦法稿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〇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五二九一號呈一件，為原任重慶市市長蔣志澄請辭免職，該員所任重慶政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缺，應以現任重慶市市長黃國光充任，除函院分別覆免外，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主席 蔣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附錄
SCHEDULE

內政部二十八年一月七日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馬格	利太	白華
年歲	四八		
性別	女		
原籍	法國	利亞斯	
現居地方	陝西西	安發私	路四十 一號
取得國籍原因	嫁與中 國人爲	妻	
註冊日期	二十八 年一月 七日		
代 聲 明 人	姓名	周伯	始
	年歲	六四	
現居地方	原籍	陝西	
	職業關係	陝西 隴海 鐵路 管理 局會 計處 十一 號	
機關	陝西	省政府	
備考			

內政部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當然取得國籍一覽表

Keo GluexiE Kek 倫凱郭		姓名
歲三十四		年 歲
男		性 別
城府麻勃爾索維國(奧)德		原 籍
號零三三路川四海上		地 方
據契養收有立子養爲收氏田郭亨耀和人市海上經		現 居
日八十月二年八十二國民華中		取得國籍原因
氏 田 郭 章 耀 郭		日 期
六 三 六 三		註 冊
市 海 上 市 海 上		姓 名
右 同 路 期 新 海 上		不 兼 原 籍
無 界 育 教		地 方 現 居 職 業 關 係
母 養 父 養		保 人
請 自		備 註
法方地區特一第海上蘇江由日三十月一年八十二於經據契養收其 文證認號一九一第字認發城府部處證公院		備 考

內政部核准備案之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二十八日二月二十八日

瓦高先尼啊	姓名	
女	性別	
六二	齡年	
(俄白) 濱爾哈	質籍	
寓公東山街正中安西西陝	所居	
屬開	業職	
山有橘	姓名	國 係 人
三四	齡年	
北河	質籍	
寓公東山街正中安西西陝	所居	
司機	業職	
夫	係之所得與 關人國收	
府政省西陝	關機請轉	
日三十二月二年八十二	期日案備	
藏五年保勤名子一生年九婚結	附 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十四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付懲戒的甘肅隴縣縣長黃光遠、公安局局長李恩忠被勒逼演說一案。所有前具申辯命令事件，前經函送甘肅省政府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任址不明，無法送達，遞延履行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事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 1004
1606 號

被付懲戒人前甘肅隴縣 縣長黃光遠
公安局局長李恩忠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演說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延宕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彈劾文卷察報告各一件彭永壽李海榮等呈各一件申辯書式一紙（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張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按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短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渝字第一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五六號目錄

令

定非常時期人民榮章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施行日期令
任免本十二件

訓令

諭字第二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非常時期人民榮章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 諭字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德國元首答覆復天放辭任國書准予備案由
- 諭字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交通三部會呈甘肅省西縣警察公路佔用民地請調查賦稅一案准予立案由
- 諭字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劉德昌等五名呈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劉有仁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朱洪麟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陳敬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錢維飛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李紹波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魏人鑑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張宗榮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曹振輝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胡瑞璋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楊德華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高正堂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許清旺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楊紹榮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前送傷兵彭建林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示達(附命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特派何鍵為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內政部部长何鍵另有任用，何鍵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周鍾嶽為內政部部长。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李平衡、楊蔭溥為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並指定李平衡

為第一代表，楊蔭溥為第二代表。此令。

派林良桐為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顧問兼秘書，謝嘉瑞為出席

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代表顧問。此令。

派徐傳保為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此令。

派楊和慶為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此令。

派朱學範為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此令。

張天開爲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顧問。此令。
派林良桐兼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工方面代表秘書。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參事劉懋鍾另有任用，呈請辭職，劉懋鍾准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參事鄧壽基、秘書張庚由，均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丁白任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何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〇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五二七三號呈一件，當據外交部呈覽德國元首簽署復程天放辭任國書，檢明原件并譯文，囑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送國書仍交外交部存檔。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〇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五三八六號呈一件，當據內政、財政、交通三部會呈，甘肅永屬西縣屬樂天桃公路應甘段佔用東區河灘地，請自二十七年份下一起調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〇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二二五號。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惠吉、蔡先慶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〇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零號。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有仁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〇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二二號。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洪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七〇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儲收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七一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儲收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七一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紹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護人證等十七員名清冊請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梁宗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曾振芳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胡培英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逸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一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正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一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三號呈一件，為滄軍事委員會函請空軍部兵計訓練第九百名請即調查表，請開原件，呈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一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三號呈一件，為滄軍事委員會函請空軍部兵計訓練第九百名請即調查表，請開原件，轉呈審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二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三號呈一件，為滄軍事委員會函請空軍部兵計訓練第九百名請即調查表，請開原件，轉呈審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一五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湖北襄陽縣管獄員鍾德成刑職人犯一案，所有刑具中押命令等件，前經兩院湖北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委員長 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湖北襄陽縣管獄員鍾德成

右被付懲戒人，因刑職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管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湖北高等法院呈文一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一六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江西贛縣管獄員董守所所長萬篤剛刑職人犯一案，所有刑具中押命令等件，前經兩院江西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逃亡無蹤，無從送達，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委員長 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四六號

被付懲戒人江西贛縣督察員董君守所所長為寬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政院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

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咨文一件江西高等法院呈文二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委員長 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六七三號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鄧 律 河南靈寶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安徽靈城人 住靈寶縣政府

劉少棠 前同縣營業稅局局長 年齡籍貫住所不明

馬善琴 現同縣營業稅局局長 男 年三十一歲 河南陳留人 住靈寶縣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收受賄賂侵吞公款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鄧律降一級改敘

劉少棠免職并停止任用二年

馬善琴記過二次

事實

豫政務委員王平政胡伯岳等於上年二月間視察河南靈寶縣時聞該縣縣長鄧律有收受賄賂及侵吞公款情事當即調取該縣政府金庫賬簿發見第六號賬簿內其他收支項下有收到劉少棠四宗收馬一宗收營業稅局五宗每宗四十元又有收中華包廠二十四元收廣光河案九元收薛茂發五元以上凡三宗共計四百三十八元其收入均毫無名義與理由其支付則註入縣長每月賬字樣以偽註入賬字樣又查第三號賬簿內款項程源開款項下收薛讓暫款銀一百三十元有收無支且並未曾結算不知款歸何處至該縣營業稅局局長劉少棠等竟公然按月行賄讓該局與普通營業稅往住既該局方復繳賣方對賄賂小販一律按月寄索不給牌照亦不給任何收據各等情屬實據案彈劾經該委王憲軍高壽來出京審查成立認為應將鄧律劉少棠馬善琴一併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送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經本會依法命令申辯除鄧律馬善琴等適合申辯外被付懲戒人劉少棠申辯命令無效遂當改用公示送廳

仍依據於期限內提出中報書自應逐案審議之議決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論斷如左

一 關於縣長支薪及營業稅局局長等行賄部分 原審在報告書所指被告刑罰或人部俸收受罰少案等十三宗案無名義之收入共計賄賂洋四百餘元及薛讓賢款項總額一百三十元并罰少案馬車行使賄賂各節應據付懲戒人部俸稱稱在稅務局長劉少棠在任之際因局內文牘一職無適當人員商請縣長延用本府秘書鄧煥晉兼任月致津貼四十元均係交由稅務局金庫轉交於發薪時一併支付應列其他收支帳內馬局長與鄧某私通之故亦照前例辦理先後均有轉書為證再因曾維張宗一前至中華打包廠服務每月領給十二元服務兩月是以帳內有兩個月二十四元之記載又馬光河（即唐廣漢）係因持有毒品及服用毒品器具案薛茂傑係因持有鴉片案經先後呈報陳慶斌副主任公署核准判處唐元河和余洋九元薛茂傑罰金洋五十元依照照例罰金充獎則應提百分之十補助審判機關辦公費唐元河案九元薛茂傑案五元均於帳內報費內呈報河南省政府有案至薛讓賢因取贖費案前未審江命被放西河兩省各縣清查贖費案應照例辦法處罰金一百三十元款交金庫之後例項填給收據本案第二科科長杜鈞以庭庭引備文與科罰金不符隨時呈報長核示當經批示罰款專案存儲如何填報金庫主任向承審問明數免給調查清查款項應照辦法第四條內載各花戶納贖無地納贖限不報一經查出或後他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照車升科外并按照應納正數加十倍處罰科罰金一半留縣制辦一事以出作支出或舉發人獎金是則罰金既無報解成分更無填乎侵吞各等語被告刑罰或人馬書軍關於該縣政府金庫提撥內其徵收支項下收到少案一宗收風一宗費廉稅局五宗每宗為四十元一點其申辦事宜與被告刑罰或人部俸所稱案同且鄧煥晉之獎金既由其每月薪俸所稱項內支出不動公幣云云奉會函准河南高等法院轉據陳慶斌司法處審判官吳緒紳查復稱金庫據縣長部俸所稱與申辦書情形相同除罰少案無從查調外再據馬局長書琴貼款府秘書鄧煥晉等亦稱無異鄧煥晉尤整飭營業稅局津貼之款往往逾時許久送與是以每月先由縣長借支四十元俟營業稅局津貼送到後即交金庫歸還第一科時科長鄧煥伊即兼任一科至本年一月間向馬局長書琴解卸每月津貼四十元亦於同月不再支領（奉閱鄧煥晉聲明書）再詢據中華打包公司經理唐仲南稱當民國二十六年春因地方小納始請縣政府限張買之（即張宗一）到廠明買服務費價價各工友花密廠方每月津貼伙食洋十二元送由縣府金庫轉交（奉閱中華包廠聲明書）核具縣長所稱無異又查唐光河薛茂傑各案核閱片報及欄內記載尚屬相符至薛讓賢罰款計洋一百三十元因此案發生後內儲存未及處分據該縣縣長及第一科科長杜鈞等所稱完全如答轉書各等語據閱實縣政府考字第五十一號四七十號及政字第六十二號各均卷宗抄與被告刑罰或人部俸關唐光河薛茂傑及薛讓賢等罰款部分之申辦尚屬相符唐光河薛茂傑等罰款且據河南高等法院查明與片報表欄內記載相符自未便難以何項責任（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按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短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郵郵政登記部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五七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黨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黨公債條例令

定雲南貴州兩鄰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日期令

公布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參加受訓人員各省市舉辦之各種訓練機關應儘量予以參加服務之機會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黨公債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明令定雲南貴州兩鄰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以核交通部及前鐵道部二十六年度辦公費購置費兩項超過原預算擬以俸給費特劃

費兩項節餘流用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補授河內杞縣尉縣長謝國安獎章照准由

渝字第七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將呂曉新請卹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傅士與余福壽請卹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傅士與余福壽請卹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傅士與余福壽請卹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七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傅士與余福壽請卹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有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自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玉瀛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齊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玉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黃祖武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鎮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鳳元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毅中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士張紹祥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運城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阮佩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鳳岡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張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吳張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幼賽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彭國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高華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心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用賢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左聖驊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仲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滄字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鑄發該部警察總隊第一二三四大隊國防官章印模等鑄發由
- 滄字第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報軍事機關少將參議周澗瀾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 滄字第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二十七年義務教育短期應考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薛慶壽等請獎事續表轉呈鑒核給獎照准由
- 渝字第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譚永柱等請獎事續表轉呈鑒核給獎照准由
- 渝字第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陸宗熙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梁耀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張康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錫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勘誤表

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調整二十八年度省庫收支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八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十二年自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由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付數目由營業稅收入項下按月平均撥交廣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六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廣西省政府及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關係銀行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廣西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廣西省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債得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其中繳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	數次還	本 數	數期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十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十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〇〇
	十三	七、七四四、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三	二三三、五三〇	四八八、三二〇
三〇	十四	七、四八八、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四	二二四、六四〇	四八〇、六四〇
	十三	七、二二二、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五	二一六、九六〇	四八八、九六〇
三一	十四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六	二〇八、八〇〇	四八〇、八〇〇
	十三	六、六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七	二〇〇、六四〇	四八八、六四〇
三二	十四	六、四二二、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八	一九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十三	六、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九	一八三、三六〇	四八七、三六〇
三三	十四	五、八八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一〇	一七四、二四〇	四七八、二四〇
	十三	五、六一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一	一六五、一二〇	四九三、一二〇
三四	十四	五、一七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二	一五五、二八〇	四八二、二八〇
	十三	四、八四八、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一三	一四五、四四〇	四八九、四四〇
三五	十四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一四	一四五、一二〇	四七九、一二〇
	十三	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五	一三四、八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三六	十四	三、七九二、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六	一二三、七六〇	四八一、七六〇

總	四〇	四	三〇	四六四、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九、一二〇	一一、四二九、一二〇
	十三	三	三〇	九二八、〇〇〇	三三	四六四、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	四七七、九二〇
	三九	四	三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四〇	四八一、〇四〇
	十三	三	三〇	一、八〇八、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	四九四、二四〇
	三八	四	三〇	二、二二四、〇〇〇	二九	四一六、〇〇〇	六六、七二〇	四八二、七二〇
	十七	三	三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八	四一六、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	四九五、二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三、〇三二、〇〇〇	一七	三九二、〇〇〇	九〇、九六〇	四八二、九六〇
	十三	三	三〇	三、四二四、〇〇〇	一六	三九二、〇〇〇	一〇二、七二〇	四九四、七二〇
計	四〇	四	三〇	四六四、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九、一二〇	一一、四二九、一二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雲南、貴州兩郵區，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李鴻祥 副議長 趙鍾奇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李鴻祥 趙鍾奇 吳恢靈 陳廷熒 李法先 周柏齋 楊楷 江映樞 胡光瀚 向鏞

周傳性 張 培 由雲龍 楊家麟 張鳳誥 李華林 嚴 鑑 楊泰來 董 澤 李德和
胡若華 鄧孝慈 陳德齋 詹秉忠 趙 澍 曾魯光 王九齡 錢用中 張友仁 張邦貞
阮師竹 范師武 范承福 楊秀峰 甘汝棠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羅樹昌 馬 鍊 羅 鑑 李維元 王少岩 夏運麟 金龍章 徐繩祖 李 寅 袁學義
柳燦如 楊發銘 黃毓成 孫天霖 陳 鎰 楊瑞慶 何必明 汪同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漢魂呈請辭職，李漢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朱暉日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黃士衡呈請辭職，黃士衡准免本職。此令。
派向郁階為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李書華、葉恭綽、李四光、曾錦浦、施樂詩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議王泰圻另有任用，王泰圻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吳鐵鏢、王隆機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伯翰另有任用，胡伯翰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謝隨安為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謝隨安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技士楊學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教育部科長徐逸樵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相菊潭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代理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王郁駿着毋庸代理。此令。
特派孔祥榕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渝(執)機字第六二二一號公函開，

「查中央訓練團舉辦黨政訓練班，原在培植訓練幹部之幹部，藉以統一訓練意旨，提高訓練效率，茲第一二期經已畢業，第三期正在調集中，所有參加受訓人員，均屬黨政軍現職幹部人員，並親受總裁及中央訓導，對於各種訓練工作之實施，在精神與方法上，當更能體會中央意旨積極推進，此後各省市舉辦之各種訓練機關，應儘量予以參加服務之機會，藉期增進各地訓練之實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令各省市府遵辦，并飭將分配參加服務情形具報本會查考。」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雲南、貴州兩郵區，業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通行仰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渝歲字第二二五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呂字第五一九九號公函內開，一案據交通部二十八年五月會三字第八八三二號呈稱，一案查本部二十六年年度經費支出，業於本年三月底整理完結，計全年度實支修給費八十一萬餘元，辦公費二十萬九千餘元，購置費一萬八千餘元，特別費六萬六千餘元，其中辦公費一項，因二十六年年度開始後，抗戰軍興，本部經費奉令緊縮，照原預算七成開支，同時物價飛漲，文具印刷等支出，均見激增，而本部由京遷漢後，前鐵道部奉令與本部合併，大部份員司及必需應用之卷宗公物轉輾湘漢之間，迄武漢吃緊，本部復分遷桂林貴陽及重慶等處辦公，數度遷移，約計共支搬運費

二萬數千元，此款係屬臨時支出，而併入經費列報之數。本部在長潭等地辦公時，均屬租賃民房，必需略加裝修始能合用，故修繕費支出亦較平時增加甚鉅，更以前鐵道部合併後，各賬待理，為手續便利起見，經將前鐵道部應付未付賬款，於本部經費內合併列報。因以上各費之增列，及預算數目之減縮，致辦公費一項支出，全年度超過預算三萬六千餘元，又購置費一項，因二十六年內本部一再遷移，先後於長沙湘潭桂林貴陽等地分設辦事處，各處需用傢具器皿等件不少，必需分別購備補充應用，致此項實支數，亦較預算超過六千四百餘元，但查同年度俸給費及特別費兩項，經撙節支用，尚餘四萬餘元，擬以之抵補前兩項超過預算數，尚不敷一千七百餘元，即總支出數，仍較預算數超過一千七百餘元。再前鐵道部合併後之支出，已併入本部經費內列報，所有該部節餘經費二千餘元，并擬全數流用，以資抵補。至前鐵道部二十六年度辦公費購置費兩項支出，亦以同一緣由，較預算數共超過一萬餘元，并擬即以該部同年度俸給特別兩費節餘數流用挹注。所有本部及前鐵道部二十六年度辦公費購置費兩項超過原預算，擬以俸給費特別費兩項節餘數流用，與本部二十六年度支出超越預算，擬以鐵道部同年度經費節餘全數流用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分編兩部預算，與實支比較表，呈請鈞院鑒核轉函國民政府主計處查照備案，並祈指令遵照等情。查二十六年度交通部及前鐵道部辦公費置兩費超支數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一分，交通部請以同年度俸給特別兩費節餘數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元二角九分流用抵支，核尚結存三百三十六元八角八分，應由交通部將該項結存餘額先行歸還庫，除令知財政部暨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核轉陳備案等因。准此，查前鐵道部及交通部因輾轉遷移，所耗辦公購置兩費共超過二十六年度緊縮預算數五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一分，交通部擬請以同年度該兩部俸給特別兩費節餘數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三元二角九分流用抵支，尚結存三百三十六元八角八分

，已由行政院令飭先行掃數解庫，因該兩部同屬交通費類內之單位，故前項流用係費類內之過注，且其超支原因，尙具相當理由，除應由交通部將流用餘額三百三十六元八角八分掃數解庫外，所有節餘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一分，似可准予如數流用。是否適當，理合檢同原比較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交通、財政及審計各部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交通兩部遵照。抄發原附比較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計抄發原附比較表一份

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五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河南杞縣副縣長謝隨安固守駐城，却敵有功，經奉准頒給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現因此項獎章遺失，按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請予補發一案，轉呈核准補給由。

呈悉。謝隨安准予補給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呂曉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余瑞生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魏大經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聘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五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高之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五三二號呈一件，為游擊隊員會由於傷亡李世忠等一百餘名，呈請卹恤，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五三二號呈一件，為游擊隊員會由於傷亡劉有博等二名，呈請卹恤，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二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五三二號呈一件，為游擊隊員會由於傷亡劉有博等二名，呈請卹恤，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士生派員請卹表六份同原件，轉呈擬核給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二五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啓克請卹表，檢同原件，轉呈擬核給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姜三官請卹表，檢同原件，轉呈擬核給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一五七號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六號呈一件，為非軍事委員甘肅送空軍故員黃履武請卹調查表，請卹
呈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四八號呈一件，為非軍事委員李雨忠故員張清請卹調查表，請卹
呈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六一號呈一件，為非軍事委員李雨忠故員張清請卹調查表，請卹
呈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呈鑒核。仰由。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六號 爲 軍事委員會四處故口發散中斷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七三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呈鑒核。仰由。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零號呈一件，爲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土樂紹爾斯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七三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呈鑒核。仰由。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七號呈一件，爲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金運誠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滄字第一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三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阮植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鳳崗等三百四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七四一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順、黃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張銳等六名請卹一案。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幼雲等七十三名請卹一案。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彭國清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七四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高壽泉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四九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心林、廖聲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四九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季用賢等七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左雲階印調查表，檢回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四九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敵員唐仲茂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〇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五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鑒發該部守隊總隊第一二三四大隊關防及各大隊長官章等情，呈請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四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周憲所故出缺，請備案由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五四八六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二十七年義務教育短期應考條例、還本付息表，及福建省二十七年金融短期債券條例、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由陸海空軍等三員名請獎事績表，檢閱
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薛慶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詹文俊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

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譚永桂等二員名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譚永桂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譚孔生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莊宗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梁繼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四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海軍故員兵役彙彙部四員名請卹調
喪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七五八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五四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遺孀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

槍字第一五七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主 席委員 沈君陶 委員劉 式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達權

被付懲戒人 劉春濤 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庭推事兼院長 男 年五十六歲 河北灤縣人 住本分庭
高廷選 甘肅武成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六歲 山西人 住甘肅武成縣城上北東
柴廷選 甘肅武成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四十五歲 甘肅秦州人 住蘭州西城巷十九號
劉春濤 甘肅武成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九歲 江蘇溧陽人 住涇陽地方法院

劉春濤減刑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高廷選減刑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柴廷選減刑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段甘肅武成地方檢察官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以張姓婦等六人犯強盜殺人等罪向同院起訴公判延至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始行判決後迭經上訴由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審判決並令該院重新審理在案嗣於八月八日由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審判決並令該院重新審理在案嗣於八月八日由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審判決並令該院重新審理在案...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姓名	正誤
槍字第一二九號	四	四		王 正	王 正
槍字第一三五號	三	一六		王 正	王 正
槍字第一四二號	七	五		王 正	王 正
槍字第一四五號	一	一一		王 正	王 正

樓字第一四六號	一四	一八	一五	李柏存	李伯存
樓字第一四六號	一八	七	一八	陸海	「下編」
樓字第一四六號	一九	二一	一六	官	「下編」
樓字第一四七號	目錄一	二〇	一六	郭	郭
樓字第一四七號	目錄二	一	一五	榮	榮
樓字第一四七號	目錄二	一五	三二	錄	錄
樓字第一四七號	五	四	二六	Company	Cemilawg
樓字第一四九號	八	七	二六	郭紫峻	郭子峻
樓字第一四九號	一一	一〇	二六	月	日
樓字第一五三號	目錄二	一一	三四	通	細
樓字第一五四號	目錄二	一六	一	錄	卷
樓字第一五四號	八	二一	三九	地	「下編」
樓字第一五五號	三	一五	四	使	事
樓字第一五五號	六	一〇	三三	運	知
樓字第一五五號	七	一〇	六	樓字	「下編」
樓字第一五六號	一〇	一一	三五	Kuo Ernest Kelen	Keo Guxie Koh
樓字第一五六號	四	一一	三五	蕭	蕭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定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按照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請希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